

博  
物  
志





成集書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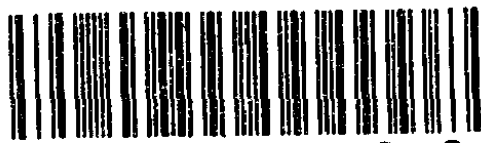
編初

者 編 主  
五 雲 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志 物 博



3 0649 1419 9

撰 華 張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古今逸史稗海漢魏叢書祕書二十一種士禮居叢書指海皆收有此書逸史稗海漢魏祕書四本同士禮居影刊連江葉氏宋本指海以士禮居本為主又補輯逸文一卷故諸本皆十卷指海為十一卷且每句之下皆有校勘較之通行本為可據即士禮居本其譌誤觸目皆是雖於序文中舉正數事究不若指海本之詳徵博引便利讀者至祕書漢魏序跋所稱已見提要士禮居本序跋專言葉本皆不附錄

# 四庫全書提要

博物志十卷。舊本題首張華撰。考王嘉拾遺記稱華好觀祕異圖緯之部。摭採天下遺逸。自書契之始。考驗神怪。及世間閭里所記。遺博物志四百卷。奏於武帝。帝詔詰問。卿才綜萬代。博識無倫。然記事采言。亦多浮妄。可更芟截。浮疑分爲十卷云云。是其書作於武帝時。今第四卷物性類中。稱武帝泰始中。武庫火。則武帝以後語矣。周亮工書影謂藝文類聚引博物志子貢說社樹一條。今本不載。案此條實在第八卷中。亮工蓋偶然未檢。然考裴松之三國志注。魏志太祖紀。文帝紀。濊傳。吳志孫資傳。引博物志四條。今本惟有太祖紀所引一條。而佚其前半。餘三條皆無之。又江淹古銅劍贊。引張華博物志曰。鑄銅之工。不可復得。惟蜀地羌中。時有解者。今本無此語。足證非宋齊梁時所見之本。又唐會要載顯慶三年。太常丞呂才奏。按張華博物志曰。白雪是秦帝使素女鼓五絃曲名。以其調高人。遂和寡。又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引張華博物志曰。劉褒。漢桓帝時人。曾畫雲漢圖。人見之覺熱。又畫北風圖。人見之覺涼。今本皆無此語。李善注文選。引張華博物志十二條。見今本者九條。其西京賦注。引王孫公子。皆古人相推敬之詞。一條。閒居賦注。引張騫使大夏得石榴。李廣利爲貳師將軍。伐大宛得蒲陶。一條。七命注。引橙似橘而非。若柚而有芬香。一條。則今本皆無此語。段公路北戶錄。引博物志五條。見今本者三條。其鷓鴣一名雞鶩。一條。金魚腦中有鈇金。出功婆塞。一條。則今本皆無此語。足證亦非唐人所見之本。太平廣記引博物志鄭宏沈

釀川一條。趙彥衛雲麓漫鈔引博物志黃藍張騫得自西域一條。今本皆無之。晁公武讀書志稱卷首有理略。後有讚文。今本卷首第一條爲地理。稱地理略。自魏氏日以前云云。無所謂理略。讚文惟地理有之。亦不在卷後。又趙與峇賓退錄稱張華博物志卷末載湘夫人。事亦誤以爲堯女。今本此條乃在八卷之首。不在卷末。皆相矛盾。則併非宋人所見之本。或原書散佚。好事者掇取諸書所引博物志。而雜採他小說以足之。故證以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所引。亦往往相符。其餘爲他書所未引者。則大抵剽剟大戴禮。春秋繁露。孔子家語。本草經。山海經。拾遺記。搜神記。異苑。西京雜記。漢武內傳。列子。諸書。餽釘成帙。不盡華之原文也。又劉昭續漢志注。律歷志引博物記一條。輿服志引博物記一條。五行志引博物記二條。郡國志引博物記二十九條。齊東野語引其中日南野女一條。謂博物記。當是秦漢間古書。張華取其名而爲志。楊慎丹鉛錄亦稱據後漢書注。博物記乃唐蒙所作。今觀裴松之三國志注。引博物志四條。又於魏志涼茂傳中引博物記一條。灼然二書更無疑義。此本惟載江河水赤一條。又載漢末關中女子。及范明友奴發冢重生一條。而分爲兩條。又載日南野女一條。訛羣行不見夫句。爲羣行見丈夫。訛其狀晶且白句。爲狀晶目。其餘三十一條。則悉遺漏。豈非偶於他書見此三條。以博物二字相同。不辨爲兩書。而貿貿探入乎。至於雜記下所載豫章衣冠人有數婦一條。乃隋書地理志之文。唐人所撰。華何自見之。尤雜合成編之明證矣。書中間有附注。或稱盧氏。或稱周日用。案文獻通考載周盧注博物志十卷。又盧氏注博物志六卷。此所載寥寥數條。殆非完本。或亦後人偶爲摘附歟。

# 博物志卷一

地理略自魏氏日已前夏禹治四方而制之。

余視山海經及禹貢爾雅說文地志。○葉本脫此字。雖曰悉備各有所不載者作略說出所不見粗言遠方。陳山川位象吉凶有徵。諸國境界犬牙相入。春秋之後並相侵伐。其土地不可具詳。其山川地澤略而言之。正國十二。博物之士覽而鑒焉。○葉本誤作覽不卸焉。

河圖括地象曰。地南北三億三萬五千五百里。地祗之位。○御覽三十六補作氏。疑卽祗字之壞。俗本並作部。起形高大者。有崑崙山。廣萬里。高萬一千里。神物之所生。聖人仙人之所集也。出五色雲氣。五色流水。其白水東南流入中國。○白水二字。原合爲泉。又脫東字。並依御覽三十八補正。與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河圖文合。名曰河也。其山中應于天。最居中。八十城布繞之。中國東南隅。居其一分。是好城也。崑崙山之東北。地轉下。○原脫之東二字。依初學記五。御覽三十六補正。三千六百里。有八元幽都。方二十萬里。○初學記萬。上有餘字。地下有四柱。○御覽作八柱。文選海賦注引括地象。仍作四柱。四柱廣十萬里。○御覽無四字。地有三千六百軸。互相牽制。○原作犬牙相牽。依御覽改名山大川。孔穴相內。和氣所出。則生石脂玉膏。食之不死。神龍靈龜。行於穴中矣。東方有螭。沃焦。防風氏長三丈。短人處九寸。遠夷之名。

晉 張



雕題黑齒穿胸擔耳天竺岐首。○葉本脫胸字。地以名山爲之輔佐。○之字依御覽補。石爲之骨。川爲之脈。草木爲之毛。土爲之肉。三尺以上爲糞。三尺以下爲地。重陰之性也。○此句依御覽補。

考靈耀曰。地有四遊。冬至地上北而西三萬里。夏至地下南而東三萬里。春秋二分其中矣。地恆動不止。譬如人在舟而坐。舟行而人不覺。

天地四方皆海水相通。地在其中。蓋無幾也。○此上原並脫去。依初學記六補。七戎、六蠻、九夷、八狄。形類不同。○此三字依初學記補。總而言之。謂之四海。言皆近海。海之言晦昏無所覩也。

漢北廣遠。中國人尠有至北海者。漢使驃騎將軍霍去病北伐單于。至瀚海而還。有北海明矣。周日用曰。余聞北海言蘇武牧羊之所。去年德甚邇。祇一池。號北海。蘇武牧羊常在於是耳。此地見有蘇武廟。非北溟之海。漢使張騫渡西海。至大秦。西海之濱。有小崑崙。高萬仞。方八百里。東海廣漫。未聞有渡者。○葉本誤於此分段。史記封禪書云。齊宣。○葉本齊冥。俗本並作威宣。今按齊卽齊字。誤加小耳。齊宣與下燕昭文相儷。不必依史記本文。燕昭遣人乘舟入海。有蓬萊。方丈。瀛洲。三神山。神人所集。欲採仙藥。蓋言先有至之者。其鳥獸皆白。金銀爲宮闕。悉在渤海中。去人不遠也。南海短。狄未及。西南夷以窮斷。今渡南海至交趾者不絕也。

中國之城。左濱海。右通流沙。方而言之。萬五千里。東至蓬萊。西至隴右。后跨京北。○御覽三十六。京作荆。前及衡岳。若計共四隅。有三億之餘。朝鮮。岷山。東治。可西也。隴川以南。及北海之國。此是堯舜土萬里。○



若計下三十字原並脫去依御覽補及湯時七千里○及湯二字依御覽補此後亦無常○此後二字依御覽補隨德優劣也

東方少陽日月所出山谷清明○此字依御覽三百六十三補其人佼好

西方少陰日月所入其土窈冥其人高鼻深目多毛

南方太陽土下水沃○原作淺依御覽三百六十三改其人大口多傲

北方太陰土平廣深其人廣面縮頸

中央四析○葉本折風雨交山谷峻其人端正

堯別九州舜爲十二

五岳華岱恒衡嵩

四瀆河出崑崙墟江出岷山濟出王屋淮出桐柏八流亦出名山渭出鳥鼠漢出蟠冢○藝文類聚八漢作漾洛出熊耳涇出少室○藝文類聚涇作穎汝出燕泉泗出陪尾河出月台○藝文類聚河作溜沃出太山○藝文類聚沃作沂水有五色有濁有清河淮濁江濟清南陽有清冷之水丹水泉水○自河淮濁至此原並脫去依御覽五十九補汝南有黃水華山南有黑水○南字依御覽補天下之水類皆五色今載其名也○此三句依御覽補汔水不流○此二字依御覽補淵或生明珠而岸不枯山澤通氣以興雷雲氣觸石膚寸而合不崇朝以雨

山有夔。○山上原衍小字，又脫夔字，並依御覽八百八十六刪補，其形如鼓，一足如蠡，澤有委蛇。○葉本委邪，狀如穀，長如轅。○葉本脫如轅二字，有蛇音也三字，疑舊音之混入正文者，見之者霸。

昔夏禹觀河，見長人魚身，出曰：吾河精，豈河伯也。○也耶二字，古通。

馮夷，華陰潼鄉人也，得仙道，化爲河伯。○御覽百六十四，作得道水仙爲河伯，豈道同哉。仙夷乘龍虎，水神乘魚龍，其行恍惚，萬里如室。

水石之怪，爲龍罔象。○國語無石字，木之怪爲夔魍魎。○國語木下有石字，土之怪爲墳羊，火之怪爲宋無忌。

地性含水，山土泉者。○俗本山土二字倒，引地氣也。山有沙者生金，有穀者生玉，名山生神，芝不死之草，上芝爲車馬形。○此形字，依御覽九百八十六補，中芝爲人形，下芝爲六畜形。○此形字，依御覽補，土山多雲，鐵山多石，五土所宜，黃白宜種禾，黑墳宜麥黍，蒼赤宜菽芋，下泉宜稻，得其宜，則利百倍。有山者採，有水者漁，山氣多男，澤氣多女，平衍氣仁，高凌氣犯，叢林氣蹇，故擇其所居，居在高中之平，下中之高，則產好人。

居無近絕溪，羣冢狐蟲之所，近此則死氣陰匿之處也。

石者金之根，甲石流精以生水。○葉本流精二字倒，水生木，木含火。○葉本誤連下條。

援神契曰：五岳之神聖，四瀆之精仁，河者水之伯，上應天漢，太山，天帝孫也，主召人魂，東方萬物之始。○

之字。依六帖五補。俗本作萬物始成。疑以第六卷文改。故知人生命之長短。○大山以下。又見第六卷文。視此爲詳。

老子云。萬民皆付西王母。唯王聖人。真人。仙人。道人之命。上屬九天君耳。

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賞封內名山者。通靈助化。位相亞也。故地動臣叛。名山崩。王道訖。川竭神去。國隨已亡。○已。卽以字。葉本誤作也。海投九仞之魚。流水涸。國之大誠也。澤浮舟。川水溢。臣盛君衰。百川沸騰。山冢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小人握命。君子陵遲。白黑不別。大亂之徵也。

江河水赤。名曰泣血。道路涉骸於河以處也。

和氣相感。則生朱草。山出象車。澤出神馬。陵出黑丹。阜出土怪。江南大貝。海出明珠。仁主壽昌。民延壽命。天下太平。

秦前有藍田之鎮。後有胡苑之塞。左嶠函。右隴蜀。西通流沙。險阻之國也。

蜀漢之士。與秦同城。南跨邛笮。北阻褒斜。西卽隈礙。隔以劍閣。窮險極峻。獨守之國也。

周在中樞。西阻嶠谷。東望荆山。南面少室。北有太嶽。三河之分。雷風所起。○御覽百五十八。雷風作風雨。四險之國也。武王克殷。定鼎郊廓。以爲東都。○自武王下。並依御覽補。

魏前枕黃河。背漳水。○葉本漳誤作彰。瞻王屋。望梁山。有藍田之寶。浮池之淵。○葉本誤連下條。趙東臨九州。西瞻恒嶽。有沃瀑之流。飛壺。井陘之險。至于潁陽。涿鹿之野。

燕却背沙漠。進臨易水。西至君都。東至於遼。長蛇帶寒。險陸相乘也。○葉本乘誤東。

齊南有長城巨防。陽關之險。北有河濟。足以爲固。越海而東。通于九夷。西界岱嶽。配林之峻。坂險之國也。

魯前有淮水。後有岱嶽。蒙羽之向。洙泗之流。大野廣土。曲阜尼邱。

宋北有泗水。○御覽百五十九有作至。南迄睢。過有孟諸之澤。碭山之塞也。

楚後背方城。前及衡嶽。左則彭蠡。右則九疑。有江漢之流。實險阻之國也。

南越之國。與楚爲隣。五嶺已前。至于南海。負海之邦。交趾之士。謂之南裔。

吳左洞庭。右彭蠡。後濱長江。南至豫章水。戒險阻之國也。

東越○葉本衍海字。通海處。南北尾閭之間。三江流入。南海通東。治嵩海深險絕之國也。

衛南跨于河。北得洪水。南過漢上。左通黎澤。○俗本魯澤。右指黎山。

讚曰

地理廣大

四海八方

遐遠別域

略以難詳

侯王設險

守固保強

遠遮川塞

近備城堙

司察奸非

禁禦不良

勿恃危阨

恣其淫荒

無德則敗

有德則昌

安屋猶懼

乃可不亡

進用忠直○葉本險。社稷永康

教民以孝

舜化以彰

# 博物志卷二

凡月暈隨灰畫之。隨所畫而闕。○淮南子云。未詳其法。

麒麟鬪而日蝕。

鯨魚死而彗星出。

嬰兒號。婦乳出。

龍肉以醢漬之。○書鈔百四十六。御覽八百六十六。醢。作醢。藝文類聚九十六。御覽八百六十三。又九百

三十。仍作醢。則文章生。

人食燕肉。不可入水。爲蛟龍所吞。

人食終葵。○俗本冬葵。爲狗所齧。○御覽九百八十。有則字。瘡不差。或致死。

鼠食巴豆三年。重三十斤。

婦人妊身。不欲令見醜惡物。異類鳥獸。食當避異常味。○避下原有其字。依御覽三百六十。刪。不欲令見。

熊羆虎豹。○此下原衍御及鳥射四字。依御覽刪。射雉食牛心。白犬肉。鯉魚頭。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

聽誦詩書諷詠之音。不聽淫聲。不視邪色。以此產子。必賢明瑞正壽考。所謂父母胎教之法。盧氏曰。子云。

得清祀滋液。則生仁聖。謂錯亂之氣。則生貪淫。子由之氣也。○葉本誤於此分段。故古者婦人妊娠。必慎。

所感感於善則善感於惡則惡矣。妊娠者不可啖兔肉。○御覽九百七。啖作食。又不可見兔。令兒唇缺。○御覽。唇作口。又不可啖生薑。令兒多指。

異說云。瞽叟夫婦凶頑而生舜。叔梁紇淫夫也。徵在失行也。加又野合而生仲尼。焉其在有胎教也。盧氏曰。夫甲及寅申生者聖。以年作歲德。作甲寅壬申生者則然矣。亦由先天也。亦由父母氣也。古者元氣清。故多聖。今者俗淫陰濁。故無聖人也。

五月五日埋蜻蜒頭於西向戶下。埋至三日不食。則化成青珠。○青下原有真字。依御覽八百三。又八百八十八刪。又云埋於正中門。

莊子曰。○御覽八百四十二。又九百三十四。並無此三字。地三年種蜀黍。○御覽地下有節字。其後七年多蛇。

鬪戰死亡之處。其人馬血積年化爲燐。○葉本燐下同。燐著地及草木。如霜露。○霜字。依御覽三百七十五補。略不可見。行人或有觸者。著人體便有光。拂拭便分散無數。愈甚。○御覽無此二字。有細咤聲如炒豆。○御覽炒作沙。唯靜住良久。乃滅。後其人忽忽如失魂。經日乃差。○葉本誤於此分段。今人梳頭脫著衣時。有隨梳解結有光者。亦有咤聲。

白鷄雄雌相視則孕。或曰雄鳴上風。雌鳴下風。則亦孕。○原本雄鳴上風則雌孕。依御覽九百二十五補正。

兔舐毫。望月而孕。口中吐子。舊有此說。余目所見也。○目原作自。依御覽九百七。改。  
馬食穀。則足重不能行。  
鴈食粟。則翼重不能飛。

山居之民。多癯腫疾。由於飲泉之不流者。今荆南諸山。郡東多此疾。瘡由踐土之無鹵者。今江外諸山縣。偏多此病也。盧氏曰。不然也。作山南人有之。北人及吳楚無此病。蓋南出黑水。水土然也。如是不流泉井。界尤無此病也。

人啖豆三年。則身重。行止難。

啖粉榆。則眠不欲覺。○原脫粉字。依藝文類聚八十八。御覽九百五十六補。又藝文御覽啖。並作食。

啖麥。令人多力健行。○原脫多字。又麥下衍稼字。並依御覽八百三十八刪補。

飲真茶。令人少眠。○御覽八百六十七。作令少眠。睡。

人常食小豆。令人肥肌。蠶燥。○御覽八百四十一。作肥燥。蠶理。

食燕麥。令人骨節斷解。

山雞有美毛。自愛其毛。○原作色。依御覽九百十八。改。終日映水。目眩則溺死。

翟雉長尾。○原作毛。依藝文類聚九十。改。雨雪。惜其尾。栖高樹杪。○御覽九百十七。栖高樹之上。不敢下。

食。往往餓死。時魏景初中。天下所說。鶴水鳥也。伏卵時。數入水。○此三字原脫。依御覽五十二。又九百廿。

五。又九百八十八補。卵冷則不沸。○御覽九百二十五。沸作孕。取礬石周圍繞卵。○圍字依御覽補。又集本周誤用。以助暖氣。○以下原衍時字。暖作燥。並依御覽刪改。故方術家以鶴巢中礬石爲真物。○此三字。依御覽九百廿五補。

燒馬蹄羊角成灰。春夏散著濕地。生羅勒。○葉本誤連下條。

大腰無雄。龜鼈類也。○御覽九百三十二。鼈作龜。無雄與蛇通氣則孕。○初學記三十。此下有龜鼈皆卵

生一句。細腰無雌。蜂類也。○葉本誤於此分段。取桑蠶或阜蠶子。呪而成子。詩云。螟蛉之子。○今詩之作

有。螺贏負之。是也。

煎麻油。水氣盡。無煙。不復沸。則還冷。可內手攪之。得水。則焰起飛散。○飛字。依御覽八百六十四補。卒不

滅。此亦試之有驗。○葉本亦作只。

燒白石作白灰。旣訖。積著地。經日都冷。遇雨及水澆。卽更燃煙焰起。

蟻螬以背行。快於用足。○二字原倒。依御覽九百四十八。乙轉。又快字。御覽作駛。便二字。

江南山谿水中。有射工蟲。○水中二字原倒。又脫有字。並依御覽九百五十補正。甲蟲之類也。○蟲之二

字。依御覽補。長一二寸。口中有弩形。以氣射人影。○以字。依御覽補。隨所著處發瘡。不治則殺人。今蠼螋

蟲。○蠼螋原作鸚。依御覽九百四十九改。溺人影。亦隨所著處生瘡。盧氏曰。以雞腸草搗塗。經日卽愈。周日

用曰。萬物皆有所相感。愚聞以霹靂木擊鳥影。其鳥應時落地。雖未嘗試。以是類知必有之。



百足一名馬蚘。○御覽九百四十八馬蚘一名百足。中斷成兩段。其頭尾。○此三字。依御覽補。各異行而去。○異字依御覽補。又葉本誤連下條。

蜥蜴或名蝦蟇。以器養之。食以朱砂。○食字。依御覽九百四十六補。體盡赤。所食滿七斤。治禱萬杵。點女人支體。終身不滅。○葉本身。誤本。俗本作年。今依御覽改。有房室事則滅。故號守宮。傳云。東方朔語漢武帝。試之有驗。

削冰令圓。○葉本冰。作丞。俗本作木。今依藝文類聚九。六帖三。御覽六十八。又八十二改。又御覽八十二。令作至。舉以向日。以艾於後承其影。○葉本承。誤成。則得火。

取火法。如用珠取火。多有說者。此未試。

陳葵子微火炒。令爆乾。○原作吃。藝文類聚八十二。作吃。今依御覽九百七十九改。散著熟地中。○此字。依藝文御覽補。遍蹋之。朝種暮生。遠不過經宿耳。

陳葵子秋種覆蓋。○葉本誤作養。令經冬不死。○御覽九百七十九。此下有至字。春有子也。周日用日。最開熱地。植生柔蘭。搗石流黃。飾於其上。以盆覆之。即時可待。又以變白牡丹爲五色。皆以五色汁日沃其根。以紫草汁則變令紫。紅花汁則變紅。並未試。於理可焉。此出爾雅。

鳥雌雄不可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二足而翼。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上條注末。此出爾雅四字。疑當在此下。

人藉帶眠者則夢蛇。

鳥啣人之髮夢飛。

鵲巢門戶背太歲。○初學記三十門戶作開口。此非才智任自然也。○原作得非才智也。白帖九十五同。

今依御覽九百二十一。廣記四百六十一改。廣記也作爾。又初學記自然下有之得二字。

蠶三化先孕而後交不交者亦產子。○不交葉本誤作不可。子後爲蠶皆無眉目易傷收採亦薄。

蟹漆相合成水。神仙服食方云。○水原作爲。又神仙下有藥字。並依御覽九百四十二改。

九竅者胎化。○御覽九百二十八化作生。又九百三十二作化。八竅者卵生。龜鼈鼈皆此類。○鼈字依御

覽補。咸卵生影伏。○御覽生下而有字。

婦人妊娠未滿三月著聲衣冠。平旦左遶井三匝。映詳影而去。勿反顧。勿令人知見。必生男。周日用曰。知

女則可依法。或先是男。如何。余聞有定法。定母年日月。與受胎時日算之。遇奇則爲男。遇偶則爲女。知爲

女後即可依法。

荊州極西南界。至蜀郡諸山夷。○郡字及山夷二字原並脫去。依御覽三百六十一補。名曰獠子。○名原

誤。民依御覽改。婦人妊娠七月而產。臨水生兒。便置水中。浮則收養之。○俗本收作取。沈便棄之。然千百

多浮。既長。皆拔去上齒牙各一。以爲身飾。

神仙傳曰。說上據辰尾爲宿。歲星降爲東方朔。傳說死後有此宿。東方生無歲星。○葉本誤於此分段接

此條本曹植辨道論文。魏志華佗傳注及辨正論所引可證。特此書多刪節耳。葉本分爲六段。俗本復以六段分置四處。誤甚。漢淮南王謀反被誅。亦云得道輕舉。周日用曰。漢書云。淮南自刑。應不然乎。得道輕舉。非虛事也。至今維揚境內。馮迹猶存。且日與八公同處。皆上品真人耳。既談道德。肯圖叛逆之事。况恆行陰德。好書鼓。不善弋獵。淮南內書言神仙黃白之術。去反事遠矣。夫古今書傳多黜仙道者。慮帝王公侯。廢萬機而慕其道。故隱而不書。唯老聃不可掩。而云二百歲後。西遊流沙。不知所之。庚書云。蜀有女道士謝自然。白日上昇。此外歷代史籍。未嘗言也。○葉本誤於此分段。鈞弋夫人被殺於雲陽。而言尸解。極空。周日用曰。史云。夫人被大風。拔樹揚沙。揭石。亦不云尸解。極空。○葉本誤於此分段。桓譚新論說方士有董仲君罪繫獄。伴死。臭。目陷蟲出。○目。原作自。又脫蟲字。並依御覽九百四十四引新論文補正。既而復生。○葉本誤於此分段。魏時方士甘陵甘始。○葉本誤於此分段。廬江有左慈。陽城有郗儉。始能行氣。導引慈曉房中之術。儉善辟穀不食。○儉字。依魏志華佗傳注補。悉號三百歲人。○三。原作二。依魏志注。改。與本書第七卷文合。凡如此之徒。武帝皆集之於魏。不使遊散。甘始老而少容。○老。原誤孝。依魏志注。改。與本書第七卷文合。曹子建密問其所行。始言本師姓韓。字世雄。○葉本誤作世雅。嘗與師於南海作金。投數萬斤於海。又取鯉魚一雙。合其一以藥。俱投沸膏中。有藥者。奮尾鼓鰓。○自。含其一至此。原本脫去。僅存一鰓字。又誤爲鯉。今依魏志華佗傳注補正。遊行沈浮。有若處淵。其無藥者。已熟而可食。○可字。依魏志注補。言此藥去此踰遠萬里。已不可行。○魏志注。始不自行。不能得也。

齊桓公出。因與管仲故道。自燉煌西涉流沙。○葉本自作烏。涉作沒。並誤。御覽九百一。涉作渡。往外國。流沙千餘里。○葉本流字亦誤。沙。藝文類聚九十四引作濟。今依初學記二十九改。中無水。時時有伏流處。○伏原誤。拔。依御覽改。人莫能知。皆乘駱駝。駱駝知水脈。過其處輒停。不肯行。以足蹋地。人於其蹋處。掘之輒得水。○初學記。此下有矣字。

諸遠方山郡。幽辟處。出蜜蠟。人往往以桶聚蜂。每年一取。

人有山行墮深澗者。無出路。飢餓分死。左右見龜蛇甚多。朝暮引頸向東方。人因伏地學之。遂不復飢。○復字。依御覽九百三十一補。體殊輕。便能登巖岸。經數年後。試竦身舉臂。○試字。依御覽補。又御覽臂作

背。遂超出澗上。即得還家。顏色悅懌。頗更黠惠。勝故。○惠。即慧字。御覽引作慧。還食穀。啖滋味。○葉本啖

誤。淡。百餘日中。復其本質。○其字。依御覽補。

天門郡有幽山峻谷。谷在上。人有從下經過者。忽然踊出林表。狀如飛仙。遂絕迹。年中如此甚數。遂名此處為仙谷。有樂道好事者。入此谷中洗沐。以求飛仙。往往得去。有長意思人。疑必妖怪。乃以大石自墜。牽一犬入谷中。犬復飛去。其人還告鄉里。募數十人。執杖搗山草伐木。至山頂觀之。遙見一物。長數十丈。其高隱人。○葉本無其字。耳如簸箕。格射刺殺之。所吞人骨。積此左右。有成封。鱗開口廣尺餘。○俗本文餘。前後失人。皆此鱗氣所噏。上於是此地遂安隱無患。

漢末關中大亂。有發前漢時宮人冢者。○宮人二字。依御覽五百五十八。又八百八十七補。宮人猶活。○

宮字依御覽補。既出平復如舊。魏郭后愛念之。錄著宮內。常置左右。問漢時宮中事。說之了了。皆有次序。及郭后崩。○及郭二字。依御覽補。哭泣過禮。遂死焉。

漢末發范朋友冢。○明友原作友朋。俗本並作友明。依御覽五百五十八改。下同。續漢書五行志注引博物記亦作范明友。奴猶活。明友霍光女。奴說光家事。○奴字。依御覽補。廢立之際。多與漢書相應。此奴常遊走於民間。無止住處。今不知所在。或云尙在。余聞之於人可信。而目不可見也。

景初中蒼梧刺史。○史原作吏。無刺字。並依御覽九百五十一補正。又葉本梧誤桐。到京師。○師字。依御覽補。云廣州西南。接交州數郡。桂林。晉興甯浦間。人有病將死。便有飛蟲。大如小麥。或云有甲。常伺病者。○此四字原脫。依寰宇記百六十六補。在舍上候人氣絕。○候字。依寰宇記補。來食亡者。雖復撲殺。有斗斛。而來者如風雨。前後相尋續。不可斷截。○寰宇記作絕。二字古通。飢肉都盡。唯餘骨在。便去盡。貧家無相纏者。或殞歿不時。皆受此弊。有物力者。則以衣服布帛五六重裹亡者。此蟲惡梓木氣。卽以板鄣防左右。并以作器。此蟲便不敢近也。入交界更無。轉近郡亦有。但微少耳。



## 博物志卷三

河圖玉板云。龍伯國人長三十丈。生萬八千歲而死。大秦國人長十丈。中秦國人長一丈。臨洮人長三丈五尺。禹致宰臣於會稽。○宰臣國語作羣神。防風氏後至。戮而殺之。其骨專車。長狄喬如身。橫九畝。長五丈四尺。或長十丈。

秦始皇二十六年。有大人十二。見于臨洮。長五丈。足迹六尺。東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大人國。僬僥氏長三丈。○此字誤。國語作三尺。詩含神霧曰。○原本詩作時。曰作日。又自日字下別爲一條。今依山海經大荒東經注引含神霧文改正。東北極人長九寸。

漢武帝好仙道。祭祀名山大澤。以求神仙之道。時西王母遣使乘白鹿告帝當來。乃供帳九華殿以待之。七月七日夜漏七刻。王母乘紫雲車而至於殿西南。面東向。頭上戴七種青氣鬱鬱如雲。有三青鳥如鳥。大使侍母旁。時設九微燈。帝東面西向。王母索七桃。大如彈丸。以五枚與帝。母食二枚。帝食桃輒以核著膝前。母曰。取此核將何爲。帝曰。此桃甘美。欲種之。母笑曰。此桃三千年一生實。唯帝與母對坐。其從者皆不得進。時東方朔竊從殿南廂朱鳥牖中窺母。母顧之。謂帝曰。此窺牖小兒。嘗三來盜吾此桃。帝乃大怪之。由此世人謂方朔神仙也。

漢武帝時。弱水西國有人乘毛車以渡弱水來獻香者。帝謂是常香。非中國之所乏。不禮其使。留久之。帝

幸上林苑。西使于乘輿聞并奏其香。帝取之看大如燕卵。三枚與棗相似。帝不悅。以付外庫。後長安中大疫。宮中皆疫病。帝不舉樂。西使乞見。請燒所貢香一枚。以辟疫氣。帝不得已聽之。宮中病者。登日並差。長安中百里咸聞香氣。芳積九月餘日。香猶不歇。帝乃厚禮發遣。餞送一說。漢制獻香。不滿斤。不得受。○此三字原脫。依御覽九百八十一補。西使臨去。乃發香器。如大豆者。○器原作氣。依御覽改。又翻譯名義六者。作許。拭著宮門。香氣聞長安四面數十里中。○四面及中字。並依御覽補。經數日乃歇。○御覽經月乃

歇。

漢武帝時。西海國有獻膠五兩者。帝以付外庫。餘膠半兩。西使佩以自隨。後從武帝射於甘泉宮。帝弓弦斷。從者欲更張弦。西使乃進。乞以所送餘香膠續之。座中左右莫不怪。西使乃以口濡膠。爲以住斷。絃兩頭相連。注弦遂相著。帝乃使力人各引其一頭。終不相離。西使曰。可以射。終日不斷。帝大怪。左右稱奇。因名曰續弦膠。

漢武帝時。大苑之北。胡人有獻一物。大如狗。然聲能驚人。雞犬聞之皆走。名曰猛獸。帝見之。怪其細小。及出苑中。欲使虎狼食之。虎見此獸。卽低頭著地。帝爲反觀。見虎如此。欲謂下頭作勢。起搏殺之。而此獸見虎甚喜。舐唇搖尾。徑往虎頭上立。○葉本往誤住。因搗虎面。虎乃閉目低頭。匍匐不敢動。搗鼻下去。下去之後。虎尾下頭去。此獸顧之。虎輒閉目。後魏武帝伐蹋頓。○俗本冒頓。經白狼山。逢師子。○水經大遼水注。魏武帝于馬上逢獅子。蓋約其文。使人格之。殺傷甚衆。王乃自率常從軍數百人擊之。○人字。依水經注。



補又軍字。水經注作健兒。師子哮吼奮起。○水經注吼呼奮越。左右咸驚。○葉本咸誤盛。王忽見一物從林中出。如狸。超上王車輓上。○原本超作起。又車輓下脫上字。並依水經注補正。師子將至。此獸便跳上師子頭上。○跳下原有起字。依水經注刪。師子即伏不敢起。○此師子二字。依水經注補。於是遂殺之。得師子而還。○而原誤一。依水經注改。未至洛陽四十里。○原本未作來。又四十作三千。並依水經注補正。與本書第十卷文合。洛中雞犬皆無鳴吠者也。○原作雞犬皆伏。無鳴吠。依水經注補正。自魏武帝以下。又見本書第十卷文。稍略。

舊說云。天河與海通。近世有人居海渚者。年年八月。○御覽二十五。年年下有至字。初學記六。與今本同。有浮槎。去來不失期。○初學記六。御覽六十。去來下。並有往反二字。御覽八。又二十五。並作來甚大。往反不失期。人有奇志。立飛閣於查上。多齋糧。乘槎而去。十餘日中。猶觀星月日辰。自後芒芒忽忽。亦不覺晝夜。去十餘日。奄至一處。有城郭狀。屋舍甚嚴。遙望宮中。多織婦。○御覽八。宮作室。多下有見字。又六十與今本同。見一丈夫。牽牛渚次飲之。牽牛人乃驚問曰。○御覽八。又六十驚問下。並有此人二字。何由至此。此人見說來意。并問此是何處。答曰。君還至蜀郡。訪嚴君平則知之。竟不上岸。因還如期。後至蜀問君平。○藝文類聚八。重君平二字。曰某年月日。有客星犯牽牛。宿計年月。正是此人到天河時也。周官云。貉不渡汶水。○葉本貉誤格。鸕不渡濟水。魯國無鸕。鵠來巢。紀異也。橘渡江北化爲枳。今之江東。甚有枳橘。

太古書。今見存者。○此字依御覽六百十八補。有神農經。山海經。山海經。○此三字原不重。依御覽補。或云禹所作。素問黃帝作。連山。歸藏。夏商之書。周時曰易。○自素問至此。原有周易二字。餘並脫去。今依御覽補正。又葉本誤於此分段。亦依御覽合之。蔡邕云。禮記月令周公作。周日用曰。禮記疏云。第一是呂不章。春秋明呂氏所制。蔡邕云。周公未之詳也。○正文周公下。御覽有所字。又葉本誤於此分段。今依御覽合之。諡法司馬法。亦云周公所作。○亦云二字。依御覽補。

南越巢居。北朔穴居。避寒暑也。

東南之人食水產。西北之人食陸畜。食水產者。龜、蛤、螺、蚌。以爲珍味。不覺其腥臊也。食陸畜者。狸、兔、鼠、雀。以爲珍味。○此以字。葉本脫。不覺其膻焦也。

毋邱儉遣王順。○順原誤頌。依魏志東夷傳改。追高句麗王宮。盡沃沮東界。問其耆老。海東有人不。○此七字。依廣記四百八十補。耆者言國人嘗乘船捕魚。○嘗原誤常。依廣記改。遭風吹數十日。東得一島。上有人。言語不相曉。其俗常以七夕。○廣記作七月。與魏志合。取童女沈海。又言有一國。亦在海中。純女無男。又說得一布衣。從海浮出。其身如中國人。衣兩袖長二丈。○魏志作三丈。又得一破船。隨波出。在海岸邊。有一人。項中復有面。生得與語。不相通。不食而死。其地皆在沃沮東大海中。

大宛國有汗血馬。天馬種。漢魏西域時有獻者。

越舊國有牛。稍割取肉。牛不死。經日肉生如故。○御覽百六十六。經月必復生如故。

周書曰西域獻火浣布。昆吾氏獻切玉刀。火浣布汗則燒之即潔。切玉刀。○切玉二字。依御覽三百四十五補。切玉如蠟。○御覽蠟作泥。又有注曰。一云切玉如蠟。蜜布。漢世有獻者。刀則未聞。

東海中有鮫鯖魚。○原作東海蛟錯魚。依御覽九百三十八改。生子。子驚。還入母腸。○御覽腸作腹。尋復出。

積油滿萬石。○藝文類聚八十。作積紬萬匹。下積油亦作積紬。又葉本萬誤百。則自然生火。武帝泰始中。武庫災。積油所致。

常山之蛇。名率然。○葉本率誤率。有兩頭。觸其一頭。頭至。觸其中。則兩頭俱至。○葉本兩頭作兩分。孫武以喻善用兵者。

東海有物。狀如凝血。從廣數尺。方圓。名曰鮭魚。○御覽九百四十三。名曰水母。無頭目處所。內無腹藏。○腹字。依御覽補。其所處。○此三字。依御覽補。衆蝦附之。隨其東西。○御覽此下有南北二字。越人煎食之。

○越字。依御覽補。

取鼈劉令如碁子大。○劉。原作挫。依御覽九百三十二改。擣赤莧汁和合。厚以茅苞。五六月中。○月。原誤日。依御覽改。作投池中。○俗本池。作地。經旬日。樹。樹盡成鼈也。

吳王。○吳郡志二十九。此下有孫權二字。江行。食膾有餘。棄於中流。化而爲異魚。○而字。異字。並依御覽。八百六十二。又八百八十八補。今魚中有名吳王膾餘者。長數寸。○御覽九百三十六。作四寸。大者如筋。

猶有膾形。

廣陵陳登食膾作病。華他下之。膾頭皆成蟲。尾猶是膾。

春秋書鼯鼠食郊牛。牛死。鼠之類最小者。食物當時不覺病。世傳云。亦食人項。肥厚皮處亦不覺。或名甘鼠。俗人諱此。所嚙衰病之徵。

# 博物志卷四

殷三仁。微子、箕子、比干。

文王四友。南宮括、散宜生、闕天、太顛。

仲尼四友。顏淵、子貢、子路、子張。

春秋哀公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公羊傳曰。有以告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虛曰。以其時非應。故孔子泣而感之。麟口吐三策。蓋天使報聖人。左傳曰。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

司馬遷云。無堯以天下讓許由事。揚雄亦云。誇大者爲之。揚雄又云。無仙道。桓譚亦同。周日用曰。神仙之道盛矣。非揚雄。桓譚之所能知。且秦穆、趙鞅。皆見上帝。帝亦由仙乎。既有鬼神。豈無仙界。況神列二傳。有驗者匪一。余覽唐史。當上皇天寶之際。老聃見者十數。至於御路陷井。亦出言之。以此詳之。豈無是也。

禮記曰。孔子少孤。不知其父墓。母亡。問於鄒曼父之母。乃合葬於防。防墓又崩。門人後至。孔子問來何遲。門人實對。孔子不應。如是者三。乃濟然流涕而止曰。古不修墓。蔣濟、何晏、夏侯元、王肅。皆云無此事。注記者謬。時賢咸從之。周日用曰。四士言無者。後有何理而述之。在愚所見。實未之有矣。且微在與梁紇野合而產。事多隱之。況我邱生而父已死。旣隱何以知之。非問曼父之女。安得合葬於防也。

肉刑。明王之制。荀卿每論之。漢興。○二字原倒。依御覽六百四十八。乙博。文帝感太倉公女之言而廢之。

班固著論云宜復之。○云字之字，並依御覽補。迄漢末魏初，陳紀又論宜申古制，孔融謂不可復。○謂原作云，依御覽改。魏武帝輔漢。○此五字原脫，依御覽補。欲申之，鍾繇、王朗不同，遂寢。夏侯元、李勝、曹羲、丁謐。○原誤謐，依御覽改。建私議，各有彼此，多云時未可復。○御覽云作言，故遂寢焉。○寢原誤道，依御覽改。

漢興多瑞應，至武帝之世特甚，麟鳳數見，王莽時郡國多稱瑞應，歲歲相尋，皆由順時之欲，承旨求媚，多無實應，乃使人猜疑。

三讓。一曰禮讓。○二字原倒，依御覽四百廿四乙轉。二曰固讓。三曰終讓。

上公備物九錫，一、大輅各一，元牡二，駟二，袞冕之服，赤舄副之，三、軒懸之樂，六佾之舞，四、朱戶以居，五、納陛以登，六、虎賁之士三百人，七、鈇鉞各一，八、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九、秬鬯一，卣，珪瓚副之。

舊洛陽字作水邊各。漢○此字原脫，依魏志文帝紀注引魏略文補。火行也，忌水，故去水而加佳，又魏於行次爲土，水得土而流，土得水而柔，故除佳加水。○除原作復，依魏志注改。變雜爲洛焉。

堯時有屈佚草生於庭，佞人入朝，則屈而指之，一名指佞草。

何以知還風也？假令東風，雲反從西來，洗洗而疾，此不旋踵立西風矣。所以然者，諸風皆從上下，或薄於雲，雲行疾下，雖有微風，不能勝上，上風來到反矣。

盜跖冢在大陽縣西。

趙鞅冢在臨水縣界

曹參字敬伯

蔡伯嗜母袁氏妹。曜鄉姑也。○俗本鄉作癩。

余友人下邳陳德龍謂余言曰。靈光殿賦。南郡宜城王子山所作。子山嘗與父叔師。○此四字原脫。依後

漢書王逸傳注補之。泰山從鮑子真學算。過魯國而觀殿賦之。○葉本觀殿二字誤倒。還歸本州。溺死湘

水。時年二十許。其弟子玉親見之。○原本時年二十餘也。餘並脫去。依御覽三百九十六補。

南荆賦。江陵有臺甚大。而唯有一柱。○唯字依初學記二十四。六帖十。藝文類聚六十二補。衆梁皆共之。

○梁原作木。依六帖改。又初學記藝文。並作衆梁。皆共此柱。

徐州人謂塵土爲蓬塊。吳人謂塵土爲沃塊。○此句原作吳人謂跋跌。依御覽三十七補正。又沃字。六帖

三作拔。藝文類聚六作挨。

古駿馬有飛兔腰褭。

周穆王八駿。赤驥、飛黃、白蟻、華騶、騄耳、騊駼、渠黃、盜驪。

唐公有驕驪。

項羽有騊。周日用曰。曹公有流影。而呂布有赤兔。皆後來良駿也。

周穆王有犬名耗。毛白。

晉靈公有害狗名藜。○害當作周。周狗見宣六年公羊傳。

韓國有黑犬名盧。

宋有駿犬曰鵲。

犬四尺爲藜。

寶劍名純鉤、湛盧。○越絕書吳越春秋並作湛盧。豪曹。○葉本誤空一格。魚腸、巨闕、五劍皆歐冶子所作。

龍泉、太阿、工市、三劍皆楚王令風胡子因吳請于將歐冶子作。○十六字作一句讀。葉本令誤者。又風胡

下子誤于。歐冶下子誤亦。又自風胡下別爲一條。今並據越絕書改正。于將陽龍文、莫邪陰漫理。此二劍

吳王使于將作莫邪、于將妻也。夫婦甚善作劍也。

蔡邕有書萬卷。○御覽五百十三。書鈔百一。書下並有近字。御覽六百十九與今本同。漢末年載數車與

王粲。○書鈔云。載書三十乘與王粲。粲亡後相國掾魏諷謀反。粲子與焉。旣被誅。邕所與粲書悉入粲族

子業。○原作業。下同。依御覽六百十九改。與魏志鍾會傳注引博物記文合。字長緒。卽正宗父。正宗卽輔

嗣兄也。初粲與族兄凱避地荊州。依劉表。表有女。表愛粲才。欲以妻之。嫌其形陋。周率。○魏志注。周作用

乃謂曰。君才過人而體兒非女。聳才。凱有風兒。乃妻凱。生業。卽女所生。

太邱長陳實。實子鴻臚卿。紀。紀子司空羣。羣子泰。四世於漢。魏二朝有重名。而其德漸小減。故時人爲其

語曰。公慙卿。卿慙長。○魏志陳泰傳注引博物記同。



聖人制作曰經。賢者著述。○御覽六百一。作賢人。又六百三。仍作賢者。曰傳、曰記、曰章句、曰解、曰論、曰讀。○日記以下。原並脫去。依御覽六百八補。又書鈔九十五引此文云。因記訓曰。詁。因章句曰注。鄭元注毛詩曰箋。不解此意。或云。毛公嘗爲北海郡守。○後漢書儒林傳注。作北海相。元是此郡人。故以爲敬。○御覽五百九十五。此下有耳字。後漢書注作云。

何休注公羊傳云。何氏學。又不能解者。○又。卽有字。隱元年公羊傳疏引作有。或答云。休謙詞。受學於師。乃宣此義。不出於己。此言爲允。

漢承秦法。○承。原作丞。又脫法字。並依御覽五百九十四補正。羣臣上書。皆曰昧死言。王莽盜位。慕古法。改昧死曰稽首。○改字。依御覽補。光武因而不改。朝臣曰。稽首輕。宜稽首再拜。○朝臣以下。原並脫。依御覽補。

漢末喪亂。絕無金石之樂。魏武帝至漢中。得杜夔舊法。始復設軒懸鍾磬。至於今。用之於夔也。

漢末喪亂。絕無玉佩。魏侍中王粲識舊佩。○此八字原脫。依魏志王粲傳注引。華康決疑要注文補。始復作之。今之玉佩。受於王粲也。

古者男子皆絲衣。有故乃素服。又有冠無幘。故雖凶事。皆著冠也。

姜厚嗣祠在塘城。長安西南三十里。

周自后稷。至于文武。皆都關中。號爲宗周。秦爲阿房殿。在長安西南二十里。殿東西千步。南北三百步。上

可以坐萬人。庭中受十萬人。二世爲趙高所殺於宜春宮。在杜城南三里。葬於旁。

始皇陵在驪山之北。高數十丈。周迴六七里。今在陰盤縣界。此陵雖高大。○此原誤北。依宋敏求長安志

十五。引關中記文改。不足以銷六十萬人積年之功。○十原誤丈。又脫去下六字。並依長安志補正。水背

陵。○長安志云。水泉本北流。鄣使東西流。又此山無石。○無字。依長安志補。又葉本此誤北。運取大石於

渭北諸山。○諸原誤渚。又脫山字。並依長安志補正。又葉本渭誤清。故歌曰。運石甘泉口。渭水爲不流。千

人唱。萬人鉤。今陵下餘石。○今原誤金。又脫下字。並依長安志補正。大如堰土屋。其銷功力。○葉本其誤

甚。皆如此類。盧氏曰。秦氏奢侈。自知葬用珍寶多。故高作陵。圖山者。後難發也。高則難上。固則難攻。項羽

爭衡之時。發其陵。未詳其至棺否。

# 博物志卷五

天地初不足。故女媧氏練五色石以補其闕。斷鼈足以立四極。其後共工氏與顓頊爭帝。而怒觸不周之山。折天柱。絕地維。故天後傾西北。日月星辰就焉。地不滿東南。故百川水注焉。○列子湯問篇文。

越之東有駭沐之國。○列子湯問篇駭沐作輒木。太平廣記四百八十作駭沐。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父死。則負其母而奔之。○墨子節葬篇。父母上並有大字。列子同。言鬼妻不可與同居。周日用曰。

既其母爲鬼妻。則其爲鬼子。亦合藥之矣。是以如蠻夷於禽獸犬豕一等矣。禽獸犬豕之徒。猶應不然也。

○葉本誤於此分段。按墨子列子並相屬。楚之南有炎人之國。其親戚死。刳其肉而奔之。○原作朽之肉而棄之。依御覽七百九十改。與太平廣記引此文合。然後埋其骨。乃爲孝子也。○葉本誤於此分段。按墨

子列子並相屬。秦之西有義渠國。其親戚死。聚柴積而焚之。熏之卽煙上。○熏原誤動。墨子列子並作燻。卽熏字俗寫。謂之登遐。然後爲孝。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葉本俗誤侶。中國未足爲非也。○中國葉本

東國。列子無此二字。此事見墨子。周日用曰。此事庶幾佛國之法。且如是乎。中國之徒亦多此也。

孔子東遊。見二小兒辯鬪。問其故。一小兒曰。我以日始出時去人近。而日中時遠也。一小兒曰。以日出遠。○日出下原有而字。依列子湯問篇刪。而日中時近。一小兒曰。日初出時。大如車蓋。及日中時。如盤盂。○葉本孟誤蓋。此不爲遠者小而大者近乎。○列子大近二字互易。一小兒曰。日初出。滄滄涼涼。及其中而

探湯。○而卽如字。此不爲近者熱而遠者涼乎。孔子不能決。謂兩小兒曰。○列子無謂字。孰謂汝多知乎。亦出列子。周日用曰。且當中向熱者。炎氣直下也。譬猶火氣直上。而與旁著。其炎涼可悉耳。是明初出近而當中遠矣。豈聖人肯對乎。

詹何以獨繭絲爲綸。○御覽七百六十七。猶繭下有之字。按列子湯問篇無。芒針爲鈎。○針原誤斜。依御覽改。與列子合。荆篠爲竿。○葉本篠作條。剖粒爲餌。引盈車之魚於百仞之淵。汨流之中。綸不絕。鈎不申。竿不撓。

薛譚學謳於秦青。未窮青之技。自謂盡之。○原作未窮青之旨於一日。依廣記二百四改。遂辭歸。秦青不止。○原脫止字。依列子湯問篇補。俗本不作乃。蓋以意改。餞於郊衢。撫節悲歌。聲震林木。響遏行雲。薛譚乃謝求返。終身不敢言歸。秦青願謂其友曰。昔韓娥東之齊。匱糧。○匱原誤遺。依廣記改。過雍門。鬻歌假食而去。餘響遶梁。○書鈔百六。至雍糧盡。於是鬻歌假食。既去之後。而餘響遶梁。三日不絕。左右以其人弗去。過逆旅。旅人辱之。○旅人原作凡人。今依廣記改正。韓娥因曼聲哀哭。一里老幼。悲愁涕泣。相對三日不食。遽追而謝之。娥復曼聲長歌。○自一里老幼至此廿五字。依廣記補正。與列子合。原並脫去。一里老幼。喜歡忭舞。弗能自禁。乃厚賂而遣之。故雍門人至今善歌哭。效娥之遺聲也。

趙襄子率徒十萬。狩於中山。藉芴燔林。扇赫百里。有人從石壁中出。隨煙上下。若無所經涉者。○無所下原有之字。依列子黃帝篇刪。襄子以爲物。徐察之。乃人也。問其奚道而處石。奚道而入火。其人曰。奚物爲

石。○此四字原脫。約列子文補。奚物爲火。襄子曰。而嚮之所出者石也。面向之所涉者火也。○自襄子曰至此十九字。原並脫去。依列子補正。其人曰。不知也。魏文侯聞之。問於子夏曰。彼何人哉。子夏曰。以商所聞於夫子。和者同於物之無得而傷闕者。○闕。原誤闕。依列子改。遊金石之間。及蹈於水火。皆可也。文侯曰。吾子奚不爲之。子夏曰。刳心去智。○去。原作知。依列子改。商未能也。非不能也。○俗本無此四字。與列子同。雖試語之。而卽暇矣。文侯曰。夫子奚不爲之。子夏曰。夫子能而不爲。文侯不悅。○列子作大說。又業本文作之。

思士不妻而感。思女不夫而孕。后稷生乎巨跡。伊尹生乎空桑。○列子天瑞篇文。

燕太子丹質於秦。秦王遇之無禮。不得意思。欲歸。請於秦王。王不聽。謬言曰。令烏頭白。馬生角。乃可。丹仰而歎。烏卽頭白。俯而嗟。馬生角。秦王不得已而遣之。爲機發之橋。欲陷丹。丹驅馳過之。而橋不發。○御覽九百三十。爲機橋於渭。將殺之。蛟龍夾舉。機不發。遁到關。關門不開。丹爲雞鳴。於是衆雞悉鳴。遂還歸。○燕丹子文。今本脫俯而嗟三字。應以此書校補。

昔劉元石於中山酒家酤酒。酒家與千日酒飲之。○二字依御覽八百四十五補。忘言其節度。歸至家大醉。○原作嘗醉。依御覽改。不醒數日。○四字依廣記二百三十三補。而家人不知。以爲死也。具棺殮葬之。○棺。原誤槨。脫具於二字。並依廣記補正。酒家計千日滿。乃憶元石前來酤酒。醉常醒矣。○原作醉向醒耳。依廣記改。往視之。云元石亡來三年。已葬於墓。始醒。○事妙百四十八。往元石家問之。答曰。石

卒來三年服已闋矣。乃與家人至冢掘而開之。元石起於棺內。御覽四百九十七略同。俗云元石飲酒一醉千日。西域有葡萄酒。積年不敗。彼俗傳云。可至十年。○傳字至字原並脫。依藝文類聚七十二又八十七。書鈔百四十八補。飲之醉。彌月乃解。○御覽九百七十二作彌日不解。藝文類聚七十二亦作彌日。古之善射者甘蠅。蠅之弟子曰飛衛。更羸謂魏王曰。○葉本更羸下有善字。又戰國策羸作羸。臣能射。爲虛發而下鳥。王曰。然可於此乎。○戰國策然則射可至此乎。曰可有間。○原脫可字。問誤作聞。又誤倒爲聞。有並依戰國策補正。鳥從東來。羸虛發而下之也。

按太行山而北去。○按下原有北字。依御覽四十刪。不知山所限極處。亦如東海。不知所窮盡也。○葉本無所字。御覽有。

成王冠。周公使祝雍。○大戴記公冠篇。此下有祝王二字。曰。辭達而勿多也。祝雍曰。近於民。遠於佞。近於義。○大戴記無此句。嗇於時。惠於財。任賢使能。○成王冠辭止此。陛下摛顯先帝之光耀。○之字依大戴記補。以奉皇天之嘉祿。欽順仲春之吉日。○原作仲登之言曰。大戴記作仲夏之吉日。夏字亦誤。今依續漢書禮儀志注。引博物記文改。遵並大道之郊域。○之字依續漢志注補。又遵並志注作普遵。康阜萬國之休靈。始加昭明之元服。○原本此句。但有始明元服四字。依大戴記補。推遠童稚之幼志。宏積文武之就得。肅勤高祖之清廟。六合之內。靡不蒙德。歲歲與天無極。右孝昭用成王冠辭。○用疑當作周。止雨祝曰。天生五穀。以養人民。今天雨不止。用傷五穀。如何如何。靈而不幸。殺牲以賽神靈。雨則不止。鳴

鼓攻之。朱絲繩縈而脅之。

請雨曰。皇皇上天。照臨下土。集地之靈。神降甘雨。庶物羣生。咸得其所。○大戴記公冠篇。此下又有與今

靡古。維予一人。某敬拜皇天之祐。三句。詳其文意。乃祀天辭。非請雨辭也。春秋繫露求雨篇。祝曰。昊天生

五穀以養人。今五穀病旱。恐不成實。敬進清酒。膾脯。再拜請雨。雨幸大澍。與此文絕不類。

周時德澤盛。蒿大以爲宮柱。名曰蒿宮。○此大戴記盛德篇文。葉本宮誤宜。





# 博物志卷六

黃帝治天下百年而死。民畏其神百年。以其教百年。○敎原誤數。依大戴記五帝德篇改。故曰黃帝治三百年。○俗本無治字。與大戴記合。又葉本誤連下條。

上古男三十而妻。女二十而嫁。○葉本誤連下條。按此條疑引大戴記本命篇文。而脫誤不可讀。其原文云。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於五也。中節也。太古男五十而有室。女三十而嫁。備於三五。合於八也。今本室上脫有字。依地官媒氏疏引此文補。

曾子曰。弟子不學古。知之矣。○葉本誤於此分段。貧者不勝其憂。富者不勝其樂。

曾子曰。好我者。知我美矣。惡我者。知我惡矣。○葉本此下有龜三千歲。旋於卷耳之上。一條。依御覽移置後。

武王伐殷。舍於幾。逢大雨焉。乘輿三百。乘甲三千。一日一夜。行三百里。以戰于牧野。

龜三千歲。旋于卷耳之上。○御覽七百二十八。旋作遊。又九百三十一。仍作旋。又葉本此句別爲一條。錯簡在前。俗本遂增其文。云龜三千歲。游于蓮葉。巢于卷耳之上。殆非也。今依御覽移置。此著一千歲。而三百莖同本。○同。原誤其。依御覽改。以老故知吉凶。養未大於本。爲上吉。○御覽引無此句。又見後第十卷。筮必沐浴齋潔燒香。○原本筮誤董。燒誤食。並依御覽改。每朔望浴著。○朔。原誤日。依御覽改。必五浴之。

浴龜亦然。○葉本誤連下條。

明夷曰。昔夏后筮乘飛龍而登于天。○筮原誤莖。依御覽九百二十九引歸藏明夷文改。又御覽夏后下有啓字。而枚占臯陶曰吉。○原本枚誤枚。按諸書引歸藏多言枚曰。今正之。下並同。又臯陶二字。誤作四

華陶陶四字。並依御覽刪正。昔夏啓筮徙九鼎。○筮原誤董。今以意改。下並同。啓果徙之。

昔舜筮登天爲神。枚占有黃龍神曰不吉。

武王伐殷而枚占著老。著老曰吉。○著老。路史注引歸藏作者老。又不重。桀筮伐唐而枚占熒惑曰不吉。○御覽九百十二引歸藏曰。昔桀筮伐有唐。而枚占熒惑曰不吉。不利出征。唯利安處。彼爲狸。我爲鼠。勿用作事。恐傷其父。按明夷以下四條。並歸藏文。而脫誤特甚。唯御覽此文較備。故引以證之。

昔鮌筮注洪水而枚占大明曰不吉。有初無後。

有鳥如鳥。文首白喙。○葉本誤作啄。赤足曰精衛。昔赤帝之女媪。○山海經北山經作娃。往遊於東海。溺死而不反。其神化爲精衛。○自昔赤帝至此二十二字。原並脫去。依御覽九百二十五補。與山海經合。故精衛常取西山之木石以填東海。

姑媪山。○原作右詹山。依山海經中山經改。帝女化爲薜草。○原作詹草。依山海經改。其葉鬱茂。其華黃實如豆。○山海經作其實如菟邱。郭注菟邱。菟絲也。服者媚於人。

胡粉白石灰等。以水和之。塗鬢鬚不白。塗訖。著油單裏。令溫煖。○葉本令誤。今候欲燥未燥間洗之湯。則

不得著晚則多折。用煖湯洗訖。澤塗之。欲染。當熱洗鬚。鬚有膩。不著藥。臨染時。亦當拭鬚。燥溫之。

柔利國○柔原睨子。依山海經海外北經改。人一手一足。拳反曲。○山海經云。反膝曲足居上。郭注。反。卷曲也。

張騫使西域還。得大蒜。安石榴。胡桃。蒲桃。胡葱。苜蓿。胡荽。黃藍。可作燕支也。○此上原本。但云張騫使西域還。乃得胡桃種。餘並脫去。依北戶錄注補正。與初學記二十八。御覽九百九十六並合。又雲麓漫鈔一引博物志云。黃藍。張騫所得。卽約此文。又文選閒居賦注引博物志云。張騫使大夏。得石榴。李廣利爲貳師將軍。伐大宛。得蒲陶。又與此文不同。作燕支法。取藍。搗以水。洮去黃汁。作餅如手掌。著濕草。臥一宿。便陰乾。欲用燕支。以水浸之三四日。以水洮赤黃汁。盡得赤汁而止也。○此上原並脫去。依御覽七百十九補正。北戶錄注亦云。博物志有作黃藍烟支法。

江陵有猛人。○御覽八百八十八引作江漢有猛人。又八百九十二與今本同。能化爲虎。俗又曰。○御覽曰。作云。無又字。猛。虎化爲人。○猛字。依御覽八百八十八補。又八百九十二。猛作猛。好著紫葛衣。其足無踵。○其字。依御覽補。有五指者。皆猛也。越皇國之老者。時化爲虎。甯州南見有此物。○自有五指以下二。十四字。原並脫去。依御覽補。

泰山一曰天孫。言爲天帝孫也。主召人魂魄。東方萬物始成。知人生命之長短。○此授神契文。已見前第一卷。

君山、洞庭之山是也。○此上原本但有洞庭君山四字，依御覽四十九補正，帝之二女居之，曰湘夫人，帝女遣精衛至王母，取西山之玉印，印東海北山。○自帝女至此十九字，原並脫去，依御覽補。又荊州圖語曰：○俗本語作經，湘君所遊，故曰君山也。有道與吳包山潛通，上有美酒數斗，得飲者不死。漢武帝齋七日，遣男女數十人至君山，得酒欲飲之。東方朔曰：臣識此酒，請視之。因一飲致盡，帝欲殺之。朔乃曰：殺朔若死，此爲不驗，以其有驗，殺亦不死，乃赦之。

庭州灑水，以金銀鐵器盛之，皆漏。○葉本以下，衍含字，唯瓠葉則不漏。

太原晉陽以北，生屏風草。

海上。○御覽八百三十七引作扶海洲上，又九百九十四與今本同，有草焉，名藟。○御覽名曰藟草，其實食之如大麥，從七月稔熟。○從此依御覽補，民斂穫至冬乃訖。○此七字原脫，依御覽補，名曰自然糧。或曰禹餘糧。○此下葉本有藟音師三字，乃藟音之混入正文者，俗本作旁注，今藥中有禹餘糧者，世傳者禹治水，弃其所餘食於江中，而爲藥也。○自今藥中以下二十六字，原並脫去，依御覽九百八十八補。

# 博物志卷七

神農經曰。藥物有大毒。不可入口。鼻耳目者。卽殺人。一曰鈎吻。盧氏曰。陸地黃精。不相連。根苗獨生者。是也。二曰鵠。狀如雞。生中山。○原本此正文。誤入注。今析之。下並同。三曰陰命。赤色。著木。懸其子。山海中。四曰內童。狀如鵠。亦生海中。五曰鳩。羽如雀。黑頭赤喙。亦曰鳩。生海中。雄曰鳩。雌曰鳩。歸也。

神農經曰。藥種有五物。一曰狼毒。占斯解之。二曰巴豆。薑汁解之。三曰黎蘆。湯解之。四曰天雄。烏頭。大豆解之。五曰斑茅。戎鹽解之。毒采害小兒。乳汁解。先食。飲二升。

黃帝問天老曰。天地所生。豈有食之令人不死者乎。天老曰。太陽之草。名曰黃精。餌而食之。可以長生。太陰之草。名曰鈎吻。不可食。○藝文類聚八十一。此下有之字。入口立死。○葉本誤於此分段。按藝文類聚及御覽九百九十四。並與下文相屬。人信鈎吻之殺人。不信黃精之益壽。不亦惑乎。周日用曰。草既殺人。仍無益壽者也。若殺人無驗。則益壽不可信矣。

神農經曰。上藥養命。謂五石之練形。六芝之延年也。中藥養性。謂合歡。獨忿。萱草。忘憂。○葉本此下有也字。與初學記二十七合。俗本無也字。與御覽九百九十六合。今以下文亦無也字。故從之。下藥治病。謂大黃。除實。當歸。止痛。夫命之所以延。性之所以和。○原作利。依御覽九百八十四。改病之所以愈。○原作痛。之所以止。依御覽改。是當其藥。應其病也。○其病。原作以痛。又脫是字。並依御覽補正。違其藥。失其應。卽

怨天尤人。設鬼神矣。

孔子家語曰。食水者。乃耐寒而善浮。食土者。無心不息。食木者。多力而不治。○原脫力字。依家語執轡篇補。食石者。肥澤而不老。○今家語無此句。食草者。善走而愚。食桑者。有緒而蛾。食肉者。勇而悍。食氣者。神明而壽。食穀者。智慧而夭。○今家語作巧。巧與智慧似複。應以此書校改。不食者不死。而神仙傳曰。○葉本仙下衍者字。雖食者。百病妖邪之所鍾焉。○葉本誤於此分段。所食逾少。心逾開。年逾益。○原脫心下逾字。又脫年字。並依下文補。所食逾多。心逾塞。年逾損焉。

漢世安平崔瑗。瑗子實。宏農張芝。芝弟昶。並善草書。而太祖亞焉。○魏志武帝紀注。作亞之。桓譚。蔡邕。善音樂。馮翊山子道。王九真。郭凱。等善圍碁。太祖皆與埒能。○藝文類聚七十四。作爭能。又好養性法。○自條首至此。原本但云魏武帝好養性法。餘並脫去。依魏志注。及御覽九十三補。亦解方藥。招引方術之士。○招引下原有四字。俗本作四方之術士。蓋以意改。依志注。御覽刪。蘆江左慈。譙郡華他。甘陵甘始。陽城郟儉。○自蘆江至此。原本但云如左元放華他之徒。依志注。御覽補。无不畢至。周日用曰。曹雖好奇。而心道異。如何招引方術之人乎。如囚左元放。而兼見殺。若非變化。已至滅身。故有道者不合親之矣。既要試術。即可乎。又習噉野葛至一尺。亦得少多飲醇酒。○此十五字原脫。依志注。御覽補。近世事相傳云。○此六字原亦脫。依御覽九百九十補。

文帝典論曰。陳思王曹植辯道論云。世有方士。○此二字原脫。依魏志華佗傳注。引典論文補。吾王悉招

至之。甘陵有甘始。廬江有左慈。陽城有郝儉。始能行氣。○魏志注。此下有慈曉房中之術一句。此脫去。儉善辟穀。悉號三百歲人。自王與太子及余之兄弟。咸以爲調笑。不全信之。然嘗試郝儉辟穀百日。○葉本脫辟字。躬與寢處。○躬原作猶。依魏志注。改。行步起居自若也。夫人不食七日則死。而儉乃敢如是。○魏志注。無敢字。俗本作能。左慈善修房中之術。○善字原誤在句末。俗本刪去。今依志注乙轉。可以終命。然非有至情。○魏志注。然自非有志。至精莫能行也。甘始老而少容。自諸術士。○葉本諸誤請。咸共歸之王使郝孟節主領諸人。○此與第二卷並引辯道論文。而互有刪節。

又一說。皇甫隆遇青牛道士。姓封名君達。其說養生法。○原作其餘養生法。依釋湛然輔行記四之四改。又御覽七百二十引魏武帝問封君達養生之術。君達曰云云。與今本異。即可放用。大略云。體欲常勞。食欲常少。○原脫食欲常三字。少字誤在勞上。依輔行記及御覽補正。又葉本常誤嘗。勞無過極。少不至虛。○此二句。原本但有無過虛三字。依輔行記補正。食去肥濃。○御覽去作者。輔行記。濃作膩。又御覽輔行記並無食字。節酸醎。○御覽輔行記。酸醎二字並倒。減思慮。○葉本減誤滅。損喜怒。除馳逐。慎房室。春夏施寫。○春夏二字。依御覽補。秋冬閉藏。詳別篇。○御覽無此三字。武帝行之有效。

又云。王仲統云。甘始。左元放。東郭延年。形容成御婦人法。並爲丞相所錄。問行其術。○俗本問作問。亦得其驗。降龍道士劉景受雲母九子丸方。年三百歲。莫知所在。武帝恆御此藥。亦云有驗。劉德治淮南王獄。得枕中鴻寶祕書。○葉本鴻寶下有苑字。及其子向。○其字。依御覽六百十八補。咸共奇之。信黃白之術。

可成。謂神仙之道可致。卒亦無驗。乃以羅罪也。周日用曰。神仙之道。學之匪一朝一夕而可得也。黃白者。仍須有分。昇騰者。應須有骨。安可偶然而得效也。劉根不覺饑渴。或謂能忍盈虛。王仲都當盛夏之月。十爐火炙之不熱。當嚴冬之時。裸之而不寒。桓君山以爲性耐寒暑。○君山二字原倒。今校改。君山以無仙道。○君原作恆。今校改。好奇者爲之。前者已述焉。

近魏明帝時。河東有焦生者。○御覽八百六十九。生作先。裸而不衣。處火不焦。入水不凍。○御覽入水作處寒。杜恕爲太守。親所呼見。皆有實事。周日用曰。焦孝然邇河居一巷。大雪。巷倒。人以爲死。而視之。蒸氣於雪。略無變色。時或折薪。惠人而已。故魏書云。自羲皇以來。一人而已。

潁川陳元方。韓元長。時之通才者。所以並信有仙者。其父時所傳聞。河南密縣有成公其人。出行不知所至。復來還語其家。云我得仙。因與家人辭訣而去。其步漸高。良久。乃沒而不見。至今密縣傳其仙去。二君以信有仙。蓋由此也。周日用曰。豈惟二子乎。

左元放度荒年法。○度字。依御覽八百四十一。補擇大豆。麴細調勻。種之。○二字。依御覽補。必生者。○者字。依御覽補。熟按之。令有光。使煖氣徹豆心。○使字。依御覽補。先不食一日。○先上原衍內字。依御覽刪。以冷水頓服三升。服訖。○三升服三字。依御覽補。其魚肉菜果酒醬醃酢甘苦之物。一不得復經口。○酒下九字。原並脫去。依御覽補。渴卽飲水。慎不可緩飲。初小困。十數日後。體力更壯健。○更字。依御覽補。不復思食。○案本誤於此分段。今依御覽合之。大較法服三升爲劑。○較。原誤較。依御覽改。亦當隨人先。



食多少增損之。○人原誤入，依御覽改。歲豐欲還食者。○歲原誤盛，又脫食字，並依御覽補正。葵子及脂蘇肥肉羹。○肥原誤服，依御覽改。漸漸飲之，須豆下乃可食。豆未下盡。○下字，依御覽補。而食實物。○而下原有以字，依御覽刪。腸塞則殺人矣。此未試於理，或可爾。周日用曰：又一法，騰塗粘餅，炙餅令熱，即塗之，以意量多少，即食之，如常湯，即飲冷水，忌熱茶耳。○正文原作此未試，或可以然，今依御覽補正。

魏王所集方士名 上黨王真 隴西封君達 甘陵甘始 魯女王 譙國華他字元化 東郭延年

唐書 冷壽光 河南卜式 張貂 薊子訓 汝南費長房 鮮奴辜 魏國軍吏河南趙聖師。○

俗本師作彌 陽城郟儉字孟節 廬江左慈字元放 右十六人。魏文帝東阿王仲長統所說，皆能斷穀不食，分形隱沒，出入不由門戶。左慈能變形，幻人視聽，壓刻鬼魅，皆此類也。周禮所謂怪民，王制稱挾左道者也。

又典論云：議郎李覃學郟儉辟穀，蘇茶飲水中寒泄痢。○中下原有不字，魏志華佗傳注：飲寒水中，泄痢亦誤，今校改。殆至殞命，軍祭酒龐參董芬。○葉本分，魏志注亦作芬。學甘始，鴟視狼顧，呼吸吐納，爲之

過差，氣閉不通，良久乃蘇。寺人嚴峻就左慈學補導之術，聞豎真無事於斯，而逐聲若此。

魏文帝所記諸物相似亂者 武夫怪石似美玉 蛇牀亂藤蕪 薺萇亂人參 杜衡亂細辛 雌黃

似石流黃。○葉本流作留，文選南都賦注：引雄黃似石流黃。鱖魚相亂，以有大小相異。敵休亂門冬。

百部似門冬。○葉本都作步，御覽九百九十三引百部與門冬相似。房葵似狼毒。○御覽引房葵與

狼毒相似。鈎吻草與莖菜相似。○莖菜原作苻華，依御覽九百九十改。又葉本草誤莖。拔揆與草薺

相似。○御覽似作亂。一名狗脊。菊有二種。苗花如一。唯味小異。苦者不中食。○御覽九百九十六作不

宜服。野葛食之殺人。○御覽九百七十五葛作芋。下同。家葛種之三年不收。後旅生亦不可食。

神仙傳云。松柏脂淪入地中。○淪字中字原並脫。依御覽八百八改。又御覽無柏字。千年化為茯苓。茯苓

千年。○二字依御覽補。化為琥珀。琥珀一名江珠。今泰山出茯苓而無琥珀。益州永昌出琥珀。○永昌下

御覽有郡字。而無茯苓。或云燒蜂巢所作。○窠原作巢。依御覽改。未詳此二說。

神農本草云。雞卵可作琥珀。其法取伏臘。○原誤為卵。段二字。依御覽九百十八改。黃白渾雜者。熟煮之。

○熟字之字。並依御覽補。及尙軟。隨意刻作物形。○形字。依御覽補。以苦酒漬數宿。既堅。內著粉中。佳者

乃亂真矣。此世所恆用作無不成者。

積艾草。三年後燒。津液下流。成鈹錫。已試有驗。

燒鈹錫成胡粉。○御覽七百十九。引紂燒鈹錫作粉。蓋卽此文而誤。猶類也。燒丹朱成水銀。則不類。

物有同類而異用者。○有字而字原並脫。依御覽九百九十補。又葉本此下空一格。俗本遂以此句屬上

節。誤甚。烏頭、天雄、附子、一物。春秋、冬、夏。採各異也。遠志苗曰小草。根曰遠志。芎藭苗曰江蘼。根曰芎藭。

地黃藍首斷心分根菜種皆生。○葉本誤連下條。

女蘿寄生兔絲。兔絲寄生木上。○此下原衍生字。依御覽九百九十三刪。根不著地。

# 博物志卷八

黃帝登仙其臣左徹者削木象黃帝帥諸侯以朝之七年不還左徹乃立顛頊左徹亦仙去也

子路與子貢過鄭神社社樹有鳥子路搏鳥社神牽繫子路○原脫子路搏鳥社五字繫作率依御覽五百三十二補正又藝文類聚九十御覽九百十四搏並作捕子貢說之乃止

處士東里塊○里原作鬼依藝文類聚六十三御覽百九十二又三百二十又三百三十五改責禹亂天下事禹退作三章○御覽作三城强者攻弱者守敵者戰○此者字依御覽補城郭蓋禹始也○藝文類聚蓋作自

澹臺子羽渡水○此二字依御覽三百九十六補子溺水死○此上十字文選長笛賦注引作澹臺滅明

之子溺死於江弟子欲收而葬之○此句原本但有欲葬之三字御覽作將葬之今依文選注補滅明止之○此二字依文選注補曰此命也與螻蟻何親與魚鼈何讎○此二句御覽作吾豈與螻蟻爲親戚與魚鼈爲仇讎弟子曰何夫子之不慈乎對曰生爲吾子死非吾鬼○自弟子曰至此二十字原並脫去今依文選注補遂不收葬○收原作使依文選注改御覽作遂以葬之

元始元年中謁者沛郡史岑上書訟王宏奪董賢璽綬之功○葉本連下條

靈帝光和元年○光和二字原倒依御覽五百四十九乙轉遼西太守黃翻上言海邊有流屍露冠絳衣

體貌完全。感翻夢云。○感翻三。本。上又衍使字。並依御覽三百九十九。刪正。又御覽云。作曰。我伯夷之弟。孤竹君也。海水壞吾棺槨。求見掩藏。民有襁裸。視皆無疾而亡。○御覽吏民有噬者皆死。豫章郡衣冠。人有數婦。暴面于道。○葉本于作子。尋道爭分銖。以給其夫。與馬衣資。○葉本與誤與。及舉孝廉。更取富者。○葉本取誤敢。一切皆給先者。雖有數年之勤。婦子滿堂室。猶放黜以避後人。代城始築。立板榦。一旦亡。西南四五十板。○御覽百九十二。無四字。於澤中自立。結葦爲門。○葦。原作草。又爲下有外字。並依御覽刪正。因就營築焉。其城圓周三十七里。○圓。原作直。又其城上有故字。並依御覽刪正。爲九門。故城處呼曰東城。○呼曰二字。原作爲字。依御覽改。漢滕公夏侯嬰墓。○原脫夏侯嬰三字。依藝文類聚四十。御覽五百五十六。補。又藝文苑作死。求葬東都門外。○御覽都作郭。初學記十四。書鈔九十二。仍作都。公卿送喪。○御覽喪作葬。又藝文類聚引此二句。作公卿送葬。至東都門外。蓋約其文。駟馬不行。踣地悲鳴。卽掘馬蹄下地。得石椁。○此句原作踣蹄下地。得石。依御覽補正。又御覽五百五十二。作於蹄下。得石椁。蓋約其文。有銘曰。佳城鬱鬱。三千年。見白日。吁嗟滕公。居此室。乃葬其地。○此句原作途葬焉。依御覽五百五十六。補正。故謂之馬冢。○此句依御覽補。衛靈公葬。得石椁。銘曰。不逢箕子。靈公奪我里。○莊子則陽篇云。不馮其子。靈公奪而里之。漢西都時。南宮寢殿內有醇儒王史威長死。葬銘曰。明明哲士。知存知亡。崇隴原豐。非甯非康。不封不樹。作靈乘光。厥銘何伊。王史威長。

列傳云。聶政刺韓相。白虹爲之貫日。○葉本誤於此分段。要離刺慶忌。彗星襲月。○葉本誤於此分段。專諸刺吳王僚。鷹擊殿上。○戰國策魏策云。專諸之刺王僚也。彗星襲月。要離之刺慶忌也。蒼鷹擊於殿上。與此文互異。

子胥伐楚。燔其府庫。破其九龍之鍾。

武王伐紂。至盟津。渡河。大風波。武王操鉞。○原作戈。依御覽三百四十一。改。乘麾靡之。風波立霧。魯陽公與韓戰。酣而日暮。援戈麾之。日反三舍。

文王以太公爲灌壇令。○此句首三字。依御覽百九十五。又四百八十七。補。又御覽二百九。又二百六十八。太公下並有忽字。昔年風不鳴條。○此句依御覽百九十五。又二百六十八。補。文王夢一婦人。甚麗。當道而哭。○原作武王夢婦人。當道夜哭。依御覽補正。按藝文類聚四十七。又六十四。御覽二百九。又二百六十八。又三百九十七。又四百八十七。並作文王問其故。○原作問之。依御覽百九十五。又二百九。補正。又御覽三百九十七。問上有因字。曰。吾是東海神女。嫁於西海神童。○御覽百九十五云。我東山女。嫁爲西海婦。又四百八十七。作東太山女。又二百六十八。作東海太山神女。又三百九十七云。吾是太嶽之女。嫁爲西海之婦。又二百九。作泰山之神。今灌壇令當道。廢我行。我行必有大風疾雨。○疾字。依御覽十補。又御覽百九十五云。行必以暴風雨。又三百九十七云。番行往來。必以暴風疾雨。而太公有德。吾不敢以暴風雨過。○御覽二百六十八。又三百九十七。風下並有疾字。大風疾雨。○此句依御覽十補。是毀君之

德也。○之字也。字並依御覽補。文王夢覺。○原作武王。又脫夢覺二字。依御覽二百六十八補正。又御覽二百九。又三百九十七。並有夢覺二字。明日召太公三日。○此下原有三夜二字。依御覽二百九。又二百六十八。又三百九十七。刪正。果有疾風暴雨。○御覽十。又三百九十七。風雨二字互易。又二百九。又二百六十八。與今本同。從太公邑外過。○御覽二百六十八。作去者皆西來也。又三百九十七。作過其瀨壇也。並與今本不同。按類書引此條文多互異。皆以意刪節。今不具論。文王乃拜太公爲大司馬。○此句依御覽二百九補。

晉文公出大蛇當道如拱。文公反修德。使吏守蛇。吏夢天殺蛇。曰。何故當聖君道。覺而視蛇。則自死也。齊景公伐宋。過泰山。夢二人怒。公謂太山之神。晏子謂宋祖湯與伊尹也。爲言其狀。湯皙容多髮。伊尹黑而短。卽所夢也。景公進軍不聽。軍鼓毀。公怒。散軍伐宋。○此六字有誤。晏子春秋諫上篇云。公乃辭乎。晏子散師。不果伐宋。

澹臺子羽齋千金之璧。渡河。○原本渡誤于。又于上子羽下。復衍渡河二字。並依御覽九百三十刪正。又葉本齋誤濟。河伯欲之。○此下原衍至字。依御覽刪。陽侯波起。兩蛟挾船。○御覽挾作夾。子羽左操璧。右操劍。擊蛟皆死。旣渡。○御覽渡作濟。三投璧于河伯。河伯三躍而歸之。○三字。依御覽補。子羽毀璧而去。○璧字。依御覽補。

荆軻字次非。○御覽九百三十。作伏飛。渡江兩蛟夾船。○江字兩字。並依御覽補。次非下劍。盡斷其頭。○

下劍原誤不奏，又脫盡字，並依御覽補正。而風波靜，周日用曰：余嘗行經荊將軍墓，墓與羊角亥家鄰，昔安伯旆左爲荊將軍所伐，乃在此也。其地在苑陵之源，求見其墓碑，將軍名乃作次飛字也。○正文靜下原有除字，依御覽刪。又注安伯旆左四字，以御覽四百九引列士傳考之，當作左伯桃。

東海上有勇士菑邱訢者。○此句原作東阿王勇士有菑邱訢，依御覽九百三十改，與韓詩外傳合。吳越春秋作椒邱訢，過神淵，強使飲馬。○強字，依御覽補。馬沈，訢朝服拔劍入水。○此二字，依御覽補。二日一夜。○御覽三日三夜，與韓詩外傳合。殺二蛟一龍，而出雷電，隨而擊之。○電字而字，並依御覽補。七日七夜。○夜上七字，依御覽補。眇其左目。

楚熊渠子夜行，射寢石以爲伏虎。○寢原作窮，依韓詩外傳改。矢爲沒羽。○葉本矢作不。

徐偃王志云。○水經濟水注云：張華博物志錄著作，令史茅溫所爲，送劉成國。徐州地理志云：徐偃王之異，據此則此條係地理志文。徐君宮人娠而生卵，以爲不祥，弃之水濱。○弃之下，水經注有子字。獨孤母有犬，名曰鵲蒼。○曰字，依水經注補。獵於水濱。○水經注水側得所弃卵，啣以來歸，獨孤母以爲異。○御覽三百六十，此下有乃字。覆煖之，遂媮成兒。○御覽九百四，媮下有媮字。生時正偃。○御覽三百六十，兒生而偃，又九百四，與今本同。故以爲名。徐君宮中聞之，乃更錄取。○御覽九百四，此下有收養二字。長而仁智，襲君徐國。後鵲蒼臨死，生角而九尾，實黃龍也。偃王葬之徐界中。○偃王下原衍又字，依御覽刪。又水經注無界字，初學記八引作里，今見有狗壘云。○壘，原誤巖，又脫有字云字，並依御覽補正。水經注云

作焉。初學記此句作見有狗壘存焉。偃王治其國。○治原誤既。依水經注及御覽七十五改。仁義著聞。欲  
舟行上國。○御覽舟作周。乃通溝陳蔡之間。○初學記通溝二字倒。得朱弓朱矢。○初學記作彤矢。以已  
得天瑞。遂因名爲號。○號原誤弓。依水經注及御覽三百四十七改。自稱徐偃王。江淮諸侯伏從者三十  
六國。○諸侯下原有皆字。又伏從二字重。並依水經注刪正。又水經注伏作服。周王聞之。○之字。依水經  
注及後漢書東夷傳注補。又後漢書注。周王作穆王。遣使乘駟。一日至楚。使伐之。○水經注使作令。偃王  
仁。不忍鬪其民。○鬪字原誤聞言二字。依後漢書注改。水經注偃王愛民不鬪。蓋約其文。爲楚所敗。○水  
經注遂爲楚敗。後漢書注與今本同。北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北原作逃。依水經注改。後漢書注亦作  
北。百姓隨之者以萬數。後遂名其山爲徐山。山上立石室廟。有神靈。○廟字。依水經注補。民人祈禱。今皆  
見存。○後漢書注引博物志云。徐王妖異不常。武原縣東十里。見有徐山石室祠處。與今本絕異。  
京兆都張潛客居遼東。還後爲駙馬都尉。關內侯。表言故爲諸生太學時。聞故太尉常山張顯爲梁相。天  
新雨後。有鳥如山鵲。飛翔近地。市人擲之。稍下墮地。民爭取之。卽爲一圓石。言縣府。顯令搥破之。得一金  
印。文曰忠孝侯印。顯表上之。藏於官庫。○初學記十一。御覽六百八十三。並作祕府。後議郎汝南樊行夷  
○御覽行作衡。無夷字。校書東觀表上言堯舜之時。舊有此官。今天降印。宜可復置。  
孝武建元四年。天雨粟。孝元景甯元年。南陽郡都雨穀。○俗本無都字。小者如黍粟而青黑。○葉本此下  
有而字。俗本無。與御覽八百三十七合。味苦。大者如大豆。赤黃。味如麥。下三日。生根葉。狀如大豆初生時。



也。

魏大司馬曹休所統○魏字，依御覽八百八十七補。又御覽統作說，中郎○此下御覽有將字，謝璋部曲義兵奚儂息女年四歲病歿，故埋葬。五日復生。太和三年七月○此二字，依御覽補。詔令休使父母持送女來視之。○持字，原作同時二字，又脫之字，並依御覽刪補。其年四月三日病死，四日埋藏。○四日，原誤四月。依御覽改。至八日，同墟人採桑。○人，原誤入。依御覽改。聞兒啼聲，卽語儂妻往復視兒生活。○啼聲下十字，原並脫去。依御覽補正。今能飲食如常。○葉本食誤酒。

結胸國有滅蒙鳥○山海經海外西經云：滅蒙鳥在結胸國。此又葉本誤連下條。

奇肱國其民○國其二字，依廣記四百八十二補。善爲機巧，以殺百禽。○原本機巧誤拭扛。依廣記改。與山海經海外西經注合。能爲飛車，從風遠行。湯時西風至，吹其車至豫州。湯破其車。○葉本湯誤湯，不以視民。十年東風至。○東風，山海經注誤作西風，應以此書校改。乃復作車遣返其國，去玉門關四萬里。比翼鳥一青一赤，在參隅山。

羽民國民有翼，飛不遠，多鸞鳥，民食其卵，去九疑四萬三千里。

驩兜國其民畫似仙人。○畫，原作畫，下同。山海經海外南經注不誤。帝堯司徒驩兜，民常捕海島中。○此文脫誤。山海經注云：驩兜老臣有罪，自投南海而死，帝憐之，使其子居南海而祠之。人面鳥口，去南國萬六千里，畫似仙人也。

厭火國。○火原作光。下同。依山海經海外南經文改。民火出口中。形畫似猿猴。黑色。○畫原作盡。山海經注不誤。

三苗國。昔唐堯以天下讓於虞。三苗之君非之。○君原作民。山海經海外南經注不誤。帝殺之。○之字原脫。山海經注有。有苗之民叛。浮入南海。為三苗國。

穿胸國。昔禹平天下。會諸侯於會稽之野。○於字。依文選石闕銘注及御覽九百三十補。御覽諸侯作羣臣。又諸侯上會字。葉本誤作禽。防風氏後至。○原作到。依文選注。御覽改。殺之。夏德之盛。○文選注。夏德

下無之字。御覽有二龍降之。禹使范成光御之。以行域外。○以字。依文選注。御覽補。既周而還。至南海。經房風。○御覽房作防。下同。文選注。仍作房。房風之神二臣。以塗山之戮見禹使。○葉本使作便。文選注。御

覽並作使。與俗本同。怒而射之。迅雷風雨。○雷風二字原倒。依御覽乙轉。又葉本無雨字。二龍昇去。二臣恐。以刃自貫其心而死。禹哀之。乃拔其刃。療以不死之草。○御覽此下有而皆活三字。是為穿胸民。去會

稽萬五千里。○此句。依文選注補。交趾足交。在穿胸東。

孟舒國。○事類賦注十八引括地圖。舒作虧。下同。民人首鳥身。其先主為虞氏。訓百禽。○虞原誤。依事類賦注。改。又賦注。訓作馴。二字古通。夏后之世始食卵。孟舒去之。鳳凰隨焉。○葉本誤於此分段。止於丹山。此山多竹。○原脫於丹山三字。此誤。紫並依事類賦注補正。長千仞。鳳食其實。去九疑萬八千里。

員邱山上有不死樹。食之乃壽。有赤泉。飲之不老。多大蛇。爲人害。不得居也。

蒙雙民。昔高陽氏有同產而爲夫婦。帝放之。此野相抱而死。神鳥以不死草覆之。七年男女皆活。同頸二頭。四手。是蒙雙民。

大人國。其人孕三十六年。生白頭。其兒則長大。能乘雲而不能走。蓋龍類。去會稽四萬六千里。風山之首。方高三百里。風穴如電突。深三十里。春風自此而出也。

君子國。人衣冠。帶劍。使兩虎。民衣野絲。好禮讓。不爭。土千里。多薰華之草。朝生夕死。○此句原本誤在條末。首多薰華二字。並依山海經海外東經文刪正。郭注薰一作薰。薰花卽薰華之異文。俗本遂以此句別爲一條。誤甚。民多疾風氣。故人不蕃息。好讓。故爲君子國。○葉本誤連下條。

箕子居朝鮮。其後伐燕之朝鮮。亡入海。爲鮮國。○葉本誤連下條。

兩師妾。黑色。○兩師二字原倒。妾誤妻。並依山海經海外東經文改正。珥兩青蛇。操兩蛇。蓋句芒也。○山海經云。東方句芒。鳥身人面。乘兩龍。與兩師妾一條。絕不相蒙。疑此句上有脫文。

神宮在高石沼中。有神人。多麒麟。其芝神草。有英泉。飲之服三百歲。乃覺不死。去琅邪四萬五千里。○葉本誤連下條。

嘔絲之野。女子方跪。據樹嘔絲。○方原作乃。依山海經海外北經文改。在三桑西也。○此條又見第十卷。文稍異。



# 博物志卷九

臨邛有火井一所。○有字，依御覽百八十九補。從廣五尺，深二三丈。○此下原衍有字，依御覽刪。在縣南百里。昔時人以竹木投以取火。諸葛丞相往視之後，火轉盛。○御覽八百六十五，轉作益，執盆蓋井上，煮鹽得鹽。○御覽以盆貯水，煮之則鹽。後人以家火投之，即滅。○原作入以家火，即滅。依御覽百六十六補。正。又御覽百八十九云：後以燭火投井中，即滅。訖今不復燃也。○御覽八百六十九，又引博物志云：臨邛有火井，深六十餘丈，火光上出，人以筒盛火，行百里餘，猶可燃也。與此文絕不同。

酒泉延壽縣南有山出泉。○此四字，原作山名火泉，依初學記八。北堂書鈔百三十五改。水大如筥。○原作火出如炬，依水經河水注改。注地爲溝，其水有脂，如煮肉汁，挹取若著器中，始黃後黑，如不凝膏，然之極明，與膏無異。膏車及水碓缸甚佳，但不可食。彼方人謂之石漆。○此上五十三字，原並脫去，以水經注初學記、北堂書鈔所引參校補正。

徐公曰：西域使王暢說石流黃出且彌山。○且，原作正，依御覽九百八十七改。去高昌八百里，有石流黃，高數十丈。○高字，依御覽補。從廣五六十畝，有取石流黃孔穴。○石字及孔穴二字，並依御覽補。晝視其孔上。○原脫其字，又孔下衍中字，並依御覽刪補。狀如青煙，常高數尺。○原脫青字，又當作而，並依御覽補。正。夜視皆如燃燈。○燃字，依御覽補。光明高尺餘，暢所親見也。○見下原衍入字，依御覽刪。又葉本親

誤視且彌人○此三字依御覽補言時氣不和○葉本和誤知皆往保此山毒氣自滅○此句依御覽補  
魏文帝黃初三年武都西部都尉○部字依御覽九百八十七補王褒獻石膽二十斤○葉本三十斤御  
覽作二十斤四年獻三斤

九真有神牛○葉本真誤守乃生谿上黑○御覽八百九十九黑作里時時共鬪○時時原作出時依御  
覽改即海沸黃○御覽黃作蒂昏二字或出鬪岸上家牛皆怖人或遮捕則霹靂○捕字依御覽十三補  
又御覽則作即號曰神牛

日南有野女羣行覓夫○此二字原誤爲見丈夫三字依御覽七百九十改其體晶白○此句原誤爲狀  
晶自三字依御覽改裸袒無衣○此下原有禰字依御覽刪

昔日南貢四象各有雌雄其一雄死於九真乃至南海百有餘日其雌泥土著身○泥原作塗依藝文類  
聚九十五御覽八百九十改又藝文雄雌二字互易初學記二十九同獨不飲酒食肉○此句原作不飲  
食空草依藝文類聚及御覽改長吏問其所以○吏原作史此下又有聞之二字依藝文類聚御覽刪正  
輒流涕若有哀狀○原本但云輒流涕矣藝文類聚矣作焉今依御覽補正

南方有落頭民○葉本民誤以依御覽三百六十六又七百九十廣記四百八十二改其頭能飛其種人  
常有所祭祀號曰蟲落故因取名焉○名原作之依御覽七百九十改以其頭飛○頭字依御覽補因眼  
便去○眼原誤服依御覽改以耳爲翼將曉還復著體吳時往往得此人也

東海中有牛魚。○牛下原有體字，依御覽六十八刪。其形狀如牛。○初學記三十云：牛魚目似牛，形如犢。子藝文類聚九，六帖七，御覽六十八，又九百三十九，並與今本同。剝其皮懸之，潮水至則毛起，潮去則毛伏。○此條又見後第十卷。

南海有鱧魚，狀似鼈。○御覽九百三十八作狀如龜，斬其頭而乾之，椽去其齒。○椽字其字，並依廣記四百六十四補。御覽作斷喙去齒，而更生，如此者三，乃止。

屠龜解其肌肉。○御覽九百三十二龜作鼈，唯腸連其頭。○御覽其作於，而經日不死，猶能齧物，鳥往食之，則爲所得。漁者或以張鳥雀。○雀字，依御覽補，又葉本誤連下條。神蛇復續。

無啓民。○山海經海外北經作無啓之國，郭注，啓，肥腸也，居穴食土。○御覽八百八十八居穴二字倒，無男女死埋之，其心不朽，百年。○山海經注作百二十歲，還化爲人，細民其肝不朽，百年而化爲人，皆穴居處，三國同類也。○上止二國，必有脫簡，俗本遂改，此句三字爲二字矣。御覽三百七十六引博物志云：民其肺不朽，百年復生，當是此條逸文。

南海外有鮫人，水居如魚，不廢織績，其眼能泣珠。○御覽七百九十引止，此與今本同。從水出，寓人家，積日賣絹，將去，從主人索一器，泣而成珠，滿盤以與主人。○此上二十八字，原並脫去，依御覽八百三補正。蜀中南高山。○蜀中，原作蜀山，依御覽九百十改。寰宇記七十五，作蜀中西南高山，又七十七，作蜀南沈。

攀高山中。上有物如獼猴。○寰宇記如作似。長七尺。能人行健走。名曰猴獼。○寰宇記作猴獼。御覽與今本同。一名化。○御覽化上有馬字。或曰猴獼。○寰宇記無猴字。御覽有。何行道婦女。○何。原誤同。依寰宇記改。有好者。○寰宇記好作美。輒盜之以去。人不得知。○寰宇記七十七云。輒盜之入穴。俗呼為夜叉穴。西蕃部落輒畏之。行者或每遇其旁。○或每遇。御覽作每經過。皆以長繩相引。然故不免。此能別男女氣臭。○原作此得男女氣自死。依寰宇記改。故取女不取男也。○女不娶三字。依寰宇記補。取去為室家。其無子者。○無。原誤生。依寰宇記改。終身不得還。十年之後。形皆類之。意亦迷惑。不復思歸。有子者。輒俱送還其家。產子皆如人。有不食養者。其母輒死。故無敢不養也。及長。與人不異。皆以楊為姓。故今蜀中西界多謂楊姓者。○此二字。依御覽補。率皆猴獼化之子孫。○率字原重。依御覽刪。又御覽化上有馬字。時時相有。瓠瓜者也。

越地深山有鳥如鳩。青色。名曰治鳥。穿大樹作巢。如升器。其戶口徑數寸。周飾以上堊。白相次。○俗本堊下有赤字。狀如射侯。伐木見此樹。即避之去。或夜冥人不見鳥。鳥亦知人不見己也。鳴曰咄咄去。明日便宜急上樹去。○葉本急誤息。咄咄下去。明日便宜急下。若使去。但言笑而已者。可止伐也。若有穢惡。○葉本惡誤嬰。及犯其止者。則虎通夕來守。人不知者。即害人。此鳥白日見其形。鳥也。夜聽其鳴。人也。時觀樂。便作人悲喜。形長三尺。洞中取石蟹。就人火間炙之。不可伐也。越人謂此鳥為越祝之祖。

交州夷。○御覽三百五十。交州下有山字。名曰儂子。儂子弓長數尺。箭長尺餘。○葉本此句脫尺字。以燧



銅爲鏞。塗毒藥於鏞鋒。中人卽死。不時斂藏。卽降脹佛爛。須臾焦煎都盡。唯骨在耳。○在字。依御覽補。其俗誓不以此藥法語人。治之飲婦人月水及糞汁。時有差者。唯射猪犬者無佗。以其食糞故也。焦銅者。故燒器。其長老唯別焦銅聲。以物杵之。徐聽其聲。得焦毒者。偏鑿取以爲箭鏞。蝮蛇。秋月毒盛。無所蜚螫。啣草木以泄其氣。草木卽死。人樵探設爲此草木所傷刺者。○爲下原脫此字。依御覽九百三十四補。亦殺人。毒治於蝮齧。謂之蛇迹也。

江南諸山郡中。大樹斷倒者。○御覽九百九十八。樹作木。經春夏生菌。謂之椹。食之有味。而忽毒殺。○御覽忽下多有字。人云此物往往目有毒者。或云蚰所著之楓樹生者。啖之令人笑不得止。治之飲土漿。多愈。

人以冷水自漬。○冷下原衍冰字。依藝文類聚八十七。御覽三百六十四。又九百七十八。刪至膝。可頓啖數十枚瓜。漬至腰。啖轉多。至頸。可啖百餘枚。所漬水皆作瓜氣味。此事未試。人中酒不解。治之以湯。自漬卽愈。湯亦作酒氣味也。

平原管輅善卜筮。解鳥語。

漢中興。士人皆冠葛巾。建安中。魏武帝造白帖。於是遂廢。唯二學書生猶著也。



# 博物志卷十

著末大於本爲上吉。○上原誤卜，依御覽七百二十七引歸藏文改，與本書第六卷合，次蒿次荆，皆如是。  
龜著皆月望浴之。

夏桀之時，爲長夜宮於深谷之中，男女雜處，三旬不出聽政。○三旬原作十旬，依藝文類聚九書鈔二十一御覽五十四，又八十二，又百七十三改。天乃大風揚沙。○藝文類聚及御覽百七十三，天乃並作其後。一夕填此宮谷。○葉本作空谷，又誤於此分段，又爲石室瑤臺。○爲原作曰，釋史十四引不誤。關龍逢諫，桀言曰：吾之有民，如天之有日，日亡我則亡，以爲龍逢妖言而殺之。其後山復於谷，下反在上，耆老相與諫，桀又以爲妖言而殺之。

夏桀之時，費昌之河上，見二日，在東者爛爛將起，在西者沈沈將滅，若疾雷之聲。昌問於馮夷曰：何者爲般？何者爲夏？馮夷曰：西夏東般，於是費昌徙族歸般。

昔彼高陽，是生伯鯨，布土取帝之息壤，以填洪水。○山海經海內經文。

昔西夏仁而去兵，城郭不修，武士無位，唐伐之，西夏亡。○亡原誤云，依周書史記解改。昔者元都賢鬼神，道廢人事，其謀臣不用，龜策是從，忠臣無祿，神巫用國。○此下似有缺文，周書有元都以亡句。  
猩猩若黃狗，人面能言。

犬戎文馬赤鬣身白目若黃金。○若字依周書王會解補名古黃之乘。○葉本誤連下條。

復薊之露犬也。能飛食虎豹。○此條有脫誤。周書王會解云。渠與以鮑犬。鮑犬者露犬也。能飛食虎豹。

榆州氏之君孤而無使。曲沃進伐之以亡。○此條有脫誤。周書史記解云。昔者曲集之君伐智而專事強力而不信其臣。忠貞皆伏。榆州氏伐之。君孤而無使。曲集以亡。

昔有巢氏有臣而貴。任之專國主斷。○葉本誤重斷字。已而奪之。臣怒而生變。有巢以亡。○亡原誤民。依

周書史記解改。昔者清陽強力。貴美女。不治國而亡。○此有脫誤。周書云。昔者緄陽強力。四征重邱。遺之美女。緄陽之君悅之。榮惑不治。大臣爭權。遠近不相聽。國分爲二。

昔有洛氏。○葉本有誤在。宮室無常。囿池廣大。人民困匱。商伐之。有洛以亡。○周書史記解文。葉本誤連下條。

大妣夢見商之庭產棘。乃小子發取周庭梓樹。樹之于闕間。○于闕間。原誤子闕間。依周書程寤解改。今

周書佚此篇。幸藝文類聚七十九。又八十九。御覽三百九十七。又五百三十三。所引具在。梓化爲松柏。械

柞。覺驚。以告文王。文王曰。慎勿言。冬日之陽。夏日之陰。○陰。原作餘。依周書大聚解改。不召而萬物自來。

天道尙左。日月西移。地道尙右。水潦東流。○周書武順解。左右二字互誤。盧抱經依此書乙轉。天不享於殷。自發之未生。於今六十年。○於今下原脫六字。依周書度邑解補。夷羊在牧。○夷。原作禹。又此句下有

水潦東流。天下六字。因上文而誤衍也。並依周書刪正。飛鴻滿野。○周書作過野。盧抱經以此書校改。與

史周本紀合。日之出地。無移照乎。○此合周書四篇語爲一條。張華不應有此巨謬。疑爲後人刪併。然文理又似相屬。何也。

洞庭之山。○此句依藝文類聚八十九補。御覽九百六十三。亦有洞庭二字。帝之二女。堯之二女也。○此二句。俗本作堯之二女。舜之二妃。蓋以意改。又葉本此下衍丘乎二字。曰。○葉本此下衍南字。湘夫人。舜崩。○葉本脫此二字。二女啼以涕揮竹。竹盡斑。今下雋有班皮竹。○此句原脫。依藝文。御覽補。又初學記二十八引博物志云。舜死。二妃淚下。染竹卽斑。妃死爲湘水神。故曰湘妃竹。與今本不同。

華山有蛇。名肥遺。六足四翼。見則天下大旱。○山海經西山經文。今山海經遺誤。應以此書校改。

崇吾之山有鳥焉。○崇吾。原作崇丘。又脫之字。焉字。並依御覽九百二十七補正。與山海經西山經文合。一足一翼一目。相得而飛。○御覽而作乃。名曰鷦鷯。○原本名曰虹。依御覽改。與爾雅釋地合。山海經作

變變。見則天下大水。○原本脫此四字。而以見則二字。誤連下條。今依御覽補正。與山海經合。

吉良乘之壽千歲。

夷海內西北有軒轅國。在窮山之際。其不壽者八百歲。

渚沃之野。鸞自舞。○山海經海外西經云。鸞鳥自歌。鳳鳥自舞。民食鳳卵。飲甘露。

白民國有乘黃。狀如狐。背上有角。乘之壽三千歲。○山海經海外西經。作二千歲。

海水西。夸父與日相逐。走渴飲水。河涓。○原誤謂。依山海經海外北經改。不足。北飲大澤。未至渴而死。棄

其策杖化爲鄧林。

嘔絲之野有女子方跪據樹嘔絲。北海外也。○已見本書第八卷文稽異。

三珠樹生赤水之上。

遠方諸山出蜜臘處。○出字依御覽九百五十補。其處人家有養蜂者。其法以木爲器。○其處下十字並

依御覽補。或十斛五斛。○此五字依御覽補。開小孔令纔容蜂出入。○此六字依御覽補。以蜜臘塗器內

外令遍安著簷前或庭下。○此七字依御覽補。春月此蜂將作窠生育時。○原作春月蜂將生育時。依御

覽補正。來過人家園垣者。○此七字依御覽補。捕取兩三頭。○御覽補下有得字。便內著器中。○製內三

字依御覽補。數宿出蜂飛去。○數宿出三字依御覽補。藝文類聚九十七作宿昔蜂飛出。昔卽夕字。尋將

伴來還。或多或少。○此五字依御覽補。經日漸益不可復數。○此四字依御覽補。遂停器中。○御覽停下

有往往來三字。所滋長甚衆。至夏開器取蜜臘。所得多少。隨歲豐儉。盧氏曰。春至秋來。始有至冬。余所見

今云至夏取蜜臘。未詳其故。○正文自所滋長以下二十字。并盧氏注原本脫去。並依御覽補正。御覽隨

歲下有中所宜三字。依藝文類聚刪。

魏武伐蹋頓。經白狼山逢師子。使格之。殺傷甚衆。○此句依御覽八百八十九補。忽見一物從林中出。○

原脫忽字。林作竹。並依御覽補正。與本書第三卷文合。如狸。上帝車輓上。師子將至。便跳上師子頭。○上

字依白帖九十七補。與本書第三卷文合。師子伏不敢起。遂殺之。得師子還。未至四十里。○未字依御覽

補雞犬皆無鳴吠○初學記二十九末有者字又此條已見本書第三卷文較詳

東海有牛魚其形如牛引其皮懸之潮水至則毛起潮退則毛伏○此條已見本書第九卷引作剝退作去藝文類聚九同九卷文六帖七同本卷文

王介張衡馬均皆俱冒重霧行○俱字依初學記二藝文類聚二御覽十五補一人無恙一人病一人死問其故無恙人曰○初學記此人字作者我飲酒病者飽食○飽字依初學記補死者空腹赤刀周之寶器也○初學記二十二六帖十三書鈔百二十三並無也字





# 博物志逸文

晉武帝欲觀書。司空張華撰博物志進武帝。帝嫌煩。令削之。賜側理紙萬張。○御覽千。按此條疑盧氏或周氏序文。今低一格別之。

鑄銅之工。不復可得。唯蜀地羌中。時有解者。○江淹劍贊序。

仲膺名邵。初伯膺親友。爲人所殺。仲膺爲報怨。事覺。兄弟爭死。皆得免。袁術時。邵爲阜陵長。○吳志孫貴傳注。

澳水。○水經淇水注。

曹著傳。其神自云。姓徐。受封廬山。後吳猛經過。山神迎猛。猛語曰。君王此山。近六百年。符命已盡。不宜久居。非據。猛又贈詩云。仰矚列仙館。俯察王神宅。曠載暢幽懷。傾蓋付三益。○水經廬江水注。

營與青同。海東有青邱。齊有營邱。豈是名乎。○爾雅釋地釋文。

光珠。卽江珠也。○後漢書西南夷傳注。

後漢劉褒。桓帝時人。曾畫雲漢圖。○廣記二百十作雲臺閣。人見之覺熱。又畫北風圖。人見之覺涼。官至蜀郡太守。○歷代名畫記四。

王孫公子。皆古人相推敬之辭。○文選西京賦注。蜀都賦注。

石中黃子黃石脂。○文選南都賦注。

欲得好毀玉。用合漿於襄鄉縣舊穴中鑿取。大者如魁斗。小者如雞子。○同上。

襜織縷為之。廣八寸。長一尺二寸。○幽憤詩注。作丈二。論語子路釋文同。以約小兒於背上。○文選魏都

賦注。又魏志涼茂傳注。引博物記。與此同。未有負之而行四字。

藍脇號鐘善琴名。○文選長笛賦注。

杜康作酒。○文選短歌行注。七啓注。

北方五狄。一曰匈奴。二曰穢貊。三曰密吉。四曰單于。五曰白屋。○文選册魏公九錫文注。

鴛鴦之瓦。○六帖十。

昔陽侯國溺水。因為大海之神。○初學記六。

昔吳相伍子胥。為吳王夫差所殺。浮之於江。其神為濤。○同上。

凡水源有石流黃。其泉則溫。或云神人所煖。主療人疾。○初學記七。

漢桓帝時。○書鈔百四。桓作和。桂陽人蔡倫始擣故魚網以造紙。○初學記二十一。

西河郡鴻門縣。亦有火井祠。火從地出。○文選雪賦注。

三身國。一頭三身。三手。昔容成氏有季子。好淫。白日淫於市。帝放之西南。季子妻馬。生子。人身有尾。蹄。○

徐公時令人於西平青山採取空青。○藝文類聚八十一

祝雞分養雞法。今世人呼雞云祝祝起此也。○藝文類聚九十一

扶風太守白事云。先獲有一老父。年七十餘。五采幅白色居多。詣裴軍師門外。○書鈔百二十。

遼東赤梁。魏武帝以爲粥。○書鈔百四十四。

閩越江北山間蠻夷。噉丘蝮。脯彌猴。○書鈔百四十五。又百四十六。

鹽體同於水。

北胡有青松鹽。

五原有紫鹽。

內國河東有印成鹽。○已上並書鈔百四十六。

胡椒酒。故入所謂異乾之酒。○書鈔百四十八。

代郡以北。五月山望。陰猶宿雪。六月盡。八月末復雪也。○書鈔百五十二。

雲南郡土特寒涼。四月五月猶積雪皓然。○書鈔百五十六。

北方地寒。冰厚三尺。地凍入天氣出口爲凌也。○同上。

流沙在玉門關。水有隴三斷。名三斷隴也。○書鈔百五十七。

豹死守窟。○同上。

宋國有田夫常衣麤縵僅以過冬暨春東作自曝於日不知天下之有廣廈與室○藝文類聚三與作曠  
 綿纒狐貂願謂其妻曰○御覽三百七十一脫願謂二字負日之暄人莫知者以獻吾君將有重賞里之  
 富室告之曰昔人有美戎菽甘泉莖芹子者對鄉豪稱之鄉豪取而嘗之哲於口○御覽三百七十一哲  
 作苦燥於腹衆哂而怨之○御覽三百七十一引此句作笑而樂之又自昔人至此並以爲田夫語與列  
 子楊朱篇不合其人大慙而止○御覽十九又二十七又四百九十一

荒年暫辟穀法但食蠟半斤輒支十日不飢東阿王嘗與甘始同寢處百日不食而容體自若用此術也  
 ○御覽三十五又七百六十六

桃林在宏農湖城縣休牛之山有石焉曰帝臺之碁也○藝文類聚六碁作碁五色而文狀如鶉卵焉○  
 御覽五十二又初學記五鶉卵作雞卵

不周山六川之水溫如湯也○御覽七十一又初學記七六作雲

魏文帝善彈碁能用手巾角揮之黃門跪授時有一書生又能低頭以所冠葛巾角撥碁○魏志文帝紀  
 注書鈔百三十六御覽九十三又六百八十七又七百十六

河東平陽堯所都河東太陽虞所都太王後

潁川陽翟夏禹國宏農陝虢所都王季後

河南偃師尸鄉湯所都

魯國薛。奚仲所都。

河南洛陽。周公遷殷民曰成周。河南。武王遷九鼎。周公營之。以爲王城。平王所都。

河南鞏。東周所都。

扶風槐里。周懿王所都。

扶風郃邑。幽公劉所都。

左馮翊櫟陽。秦獻公所都。

扶風雍。秦惠王所都。○已上並御覽百五十五。

河東有山澤。近鹽。沃土之人不才。漢興。少有名。○御覽百六十三。又續漢書郡國志注。引博物記。與此同。未有大衣冠。三世皆衰絕也。九字。

樂作瓦。○御覽百八十八。

朝廷都許時。上先人刀劍楯物。及銅大盆。殿上四角鼎。皆先侯所賜得也。○御覽三百五十七。

齊桓公獵。得一鳴鶴。宰之。嗑中得一人。長三寸三分。著白圭之袍。帶劍持車。罵詈瞋目。後又得一折齒。方圓三分。問羣臣曰。天下有此及小兒否。陳章答曰。昔秦胡充一舉渡海。與齊魯交戰。傷折版齒。昔李子敖於鳴鶴嗑中遊。長三寸三分。○御覽三百七十八。

魏明帝時。京邑有一人。失其姓名。食噉兼十許人。遂肥不能動。其父曾作遠方長吏。官徒送彼縣令。故義

共傳食之。一二年間。一鄉中輒爲之儉。○魏志明帝紀注。御覽三百七十八。又八百四十九。石蕃。衛臣也。有勇力。背負千二百斤沙。○御覽三百八十六。又文選七命注。斤作斗。

賁育之勇。○御覽四百三十七。

周之正月。受社牲之首。以出種子。帝籍蠶。又受社雍。及祭。以沐蠶種。上辛。乃射黑牲于帝郊。以祈來年之豐。二月。司空開冰。射桃弧棘矢。五發而御其災。○御覽五百三十二。

河內淇園張公。老而無子。貨財累億。求沒入官。死葬園中。于今供祀犧牲。○御覽五百五十六。王延壽。逸之子也。魯作靈光殿初成。逸語其子曰。汝寫狀歸。吾欲爲賦文考。遂以韻寫簡。其父曰。此卽好賦。吾固不及矣。○御覽五百八十七。

魯閭里蔡伯公死。求葬庭中。有二人行。頃還葬。二人復出。掘土作石椁。有銘曰。四體不勤。孰爲作。生不遭。遇長附訖。賴得二人發吾宅。閭里祠之。○御覽五百九十。

白雪。是大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琴。曲名。○御覽五百九十一。又唐會要三十三。大帝作天帝。

蒙恬造筆。○初學記二十一。藝文類聚五十八。御覽六百五。又北戶錄引筆蒙恬所製。六帖十四引秦蒙恬製筆。俱小異。

夏曰念室。殷曰動止。周曰稽留。三代之異名也。又狴犴者。亦獄別名。○初學記二十。御覽六百四十三。光武嫌二千石綬。不青而細。朱浮議。更用青羽。○書鈔百三十一。御覽六百八十二。

太僕朱浮言詔書曰。百官皆帶王莽時綬。又不齊。因前長安故綬工李涉等六家所織綬。不能具丙丁文。能如緝狀。募能爲丙丁文。謹圖書一綬。丙丁制度。賜縑五十疋。今王莽時六安郡尉留應募能爲丙丁文。謹處武庫給食。留晝夜思念。輒誦狂癡。三十日病愈。今文已成。請賜留縑五十疋。○同上。

蜀人以絮巾爲帽絮。○御覽七百十六。又八百十九。

虎知衝破。又能畫地下。今人有畫物上下者。○北戶錄無下字。推其奇偶。謂之虎卜。○御覽七百二十六。又八百九十二。

老子入西戎。造樗蒲。○御覽七百五十四。老子入胡。日作樗蒲焉。藝文類聚七十四。西戎二字。亦作胡。樗蒲五木也。或云。胡人亦爲樗蒲卜。後傳樓陰善其功。○御覽七百二十六。

近世有田夫至巧。而不自覺也。其婦稱之。猶不自信。乃削木爲小麥。入市糶之。糶者無疑。歸磨。乃覺非麥。○藝文類聚八十五。御覽七百五十二。又八百三十八。

堯造圍碁。教丹朱。丹朱善之。○藝文類聚七十四。六帖三十三。御覽七百五十三。

黃孫。天毒君之孫也。名貴貧躁。而好自飲汁。父母笑之。愧而去。居此黃孫國。去九嶷二萬一千里。○御覽七百九十。

得好鼓玉角。○御覽八百五。

蕪蘇子染法。蕪蘇子一升。可染一疋。直以水浸之耳。○御覽八百十四。

外國有豉法。以苦酒溲豆。暴令極乾。以麻油蒸之。蒸訖。復暴三過。乃止。○藝文類聚八十九。三過作三日。然後細擣椒屑篩下。隨多少合投之。中國謂之康伯。以是胡人姓名傳此法者。云下氣調和。○書鈔百四十六。御覽八百五十五。

胡椒酒方。以好酒五升。乾薑一兩。胡椒七十枚末。好石榴五枚管收。計著中下氣。○藝文類聚八十九。屬於上條多少合投之下。今審文義不相屬。故析之。

西羌仲秋月。○西羌二字。依書鈔百四十八補。取赤頭鯉子。去鱗破腹。使膂割。爲漸米爛燥之。以赤稭米飯鹽酒令糝之。鎮不苦重。踰月乃熟。是謂秋鯖。○御覽八百六十二。

酒暴熟者酢。醖酸者易臭。○御覽八百六十六。

燧人鑽木而造火。○御覽八百六十九。

化民食桑。二十七年以絲自裹。九年死。○御覽八百八十八。

穢貊國。南與辰韓。北與句麗。沃沮接。東窮大海。海中出斑魚皮。陸出文豹。又出果下馬。高三尺。○魏志漢傳注云。果下馬。高三尺。乘之可於果樹下行。故謂之果下。見博物志。漢時獻之。駕輦車。正始六年。樂浪太守劉茂。帶方太守弓遵。領東穢。屬句麗伐之。舉邑降之。○御覽八百九十七。

介葛盧聞牛鳴。知生三犢。盡爲犧牲。嵇叔夜以爲無此。皆先儒妄說。○御覽八百九十九。

蜀牛不施繩。右前曰排。左側曰促。而牛解人語。○同上。



胡蕙。蜀中本無也。洛中人有驅羊入蜀者。胡蕙子著羊毛。○御覽九百九十八。蕙作臬。蜀人取種。因名曰羊負來。又外國得胡麻豆。或曰戎菽。○藝文類聚九十四。御覽九百二。

陰夷山有淫羊。一日百遍。脯不可食。但著牀席間。已自驚人。又有作淫羊脯法。取殺葶各一別繫。令裁相近。而不使相接。食之以地黃、竹葉。飲以麥汁、米瀝。百餘日後。解放之。欲交未成。便牽兩殺之。脯以爲脯。男食殺女食葶。則並如狂。好醜亦無所避。其勢數日。乃歇。治之方。養茱萸、菖蒲汁飲之。又以水銀、宮脂塗陰。男子卽痿。宮脂、鹿脂也。○御覽九百二。

商邱子有養豬法。卜式有養豬羊法。○御覽九百三。

雲南郡出茶首。茶首其音爲蔡茂。是兩頭鹿名也。是鹿兩頭。其腹中胎。常以四月中取。可以治蛇虺毒。永昌亦有之。○御覽九百六。

儒者言月中兔。夫月水也。兔在水中。無不死者。夫兔月氣也。○御覽九百七。

茲白若白馬。鋸牙。食虎豹。其身食虎豹。○御覽九百十三。其身上有缺文。周書王會解云。曾耳者。身若虎豹。尾長。參其身。食虎豹。

逢伯雲所說。有獸綠木。綠文似豹。名爲虎僕。毛可爲筆。○北戶錄。御覽九百十三。

丹襄之山有獸焉。狀如鼠。名曰聆鼠。以其尾飛也。○御覽九百十三。

稽山之陰。禹葬焉。聖人化感鳥獸。故象爲民佃。春耕銜拔草根。秋啄除其穢。故縣官禁民不得殺傷此鳥。

犯者刑之無赦。○御覽九百十四。

鴻鵠壽千歲者。皆胎產也。○藝文類聚九十。御覽九百十六。

中諸毒藥已死者。取生鴨斷頭。以鴨項內病者口中。得血三兩。滴入喉中。卽蘇也。○御覽九百十九。

燕子戊己日。不銜泥塗巢。此非才智。自然得之。○御覽九百二十二。

漢舊事。秦國送鳶卵。給大官。○藝文類聚九十二。御覽九百二十三。

鴝鵒鳥一名鴝鵒。晝目無所見。夜則目至明。人截爪甲棄露地。此鳥夜至人家拾取爪。分別視之。則知有吉凶。凶者輒便鳴。其家有殃。○北戶錄。御覽九百二十七。

河陰岫穴。出鮪魚焉。○御覽九百三十六。

沔陽縣。○御覽九百三十七。沔作江。北有魚穴。常以三月八日。○御覽作二月八月。出魚。魚曰丙穴。○北

戶錄。

東海有蛤。鳥常啖之。其肉消盡。殼起浮出。更泊在沙中。岸邊潮水往來。措薄。蕩白如雪。入藥最良。勝採取自死者。○御覽九百四十二。又九百八十八。

南海有水蟲。名曰崩。○北戶錄作崩。下同。蚌蛤之類也。其中有小蟹。大如榆莢。崩開甲食。則蟹亦出食。崩合甲。蟹亦還入爲崩。取以歸。始終生死。不相離也。○御覽九百四十三。

秋蟹毒者。無藥可療。目相向者尤甚。○同上。

蟻知將雨。○藝文類聚九十七。御覽九百四十七。

諸遠方山郡僻處出蜜蠟。蜜蠟所著皆絕巖石壁。非攀緣所及。唯于山頂以楹舉自懸推下。遂乃得取。採蜂遂去不還。餘窠乃蠟著石不盡者。有鳥形小於雀。羣飛千數。來啄之。至春都盡。其處皆如磨洗。至春蜂皆還。洗處結窠如故。年年如此。物無錯亂者。人亦皆各占其平處。謂之蠟蜜鳥。謂之靈雀。捕搏終不可得也。

水蛭三斷而成三物。

深山窮谷多毒虐之物。氣則有瘴癘。人則有上蟲。獸則有虎。鳥則有鳩。蛇則有蝮。蟲則有射工。沙虱。草則有鉤吻。野葛。其餘則蛟。蟒之屬生焉。

交州南有蟲。或長一寸。大小如指。有廉稜。形似白石英。不知其名。視之無定色。在陰地色多紺綠。出日光中變易。或青或綠。或丹或黃。或紅或赤。女人取以爲首飾。宗岱每深以爲物無定色。引雲霞以爲喻。託此以助成其說。今孔雀毛亦隨光色變易。或黃或赤。但不能如此蟲耳。○已上並御覽九百五十。

荒亂不得食。可細切松柏葉。水送令下。隨能否以不飢爲度。粥清送爲佳。當用柏葉五合。松葉三合。不可過度。○御覽九百五十三。

蜀中有樹名桄榔。皮裏出屑如麵。用作餅食之。謂之桄榔麵。○御覽九百六十。  
梨類甚多。檳。杜。檨。皆是。有大小酢甜之異耳。○御覽九百六十九。

成都、廣成、郫、繁、江原、臨邛、六縣生金橙。似橘而非。若柚而有芬香。○有字。依文選七命注補。夏秋冬或華或實。大如櫻桃。小者或如彈丸。○白帖九十九藝文類聚八十六引櫻桃大者或如彈丸。御覽九百六十九引櫻桃或如手指。疑卽此文。而有脫誤。或有年。春秋冬夏華實竟歲。○御覽九百七十一地有章名。則生楊梅。○北戶錄。生作多。無章名亦有耳。有章名無之也。○藝文類聚八十七。又御覽九百七十二。節引首二句。

橘柚類甚多。甘、橙、枳。皆是。豫章郡出真者。○文選贈陸機詩注。御覽九百七十三。伏波將軍唐資。蜀人。熬薑法。先洒掃。別麤細爲三輩。盛著籠中。作沸湯。沒籠。著湯中。須臾取一片。橫截斷。視其熟否。裏旣熟。訖。便內著罌中。細擣米末。以覆上。令薑不見。訖。以向湯。令復沸。使相淹。消息視罌中。當自沸。沸便陰乾之。○御覽九百七十七。

平氏陽山縣。紫石英特好。○御覽九百九十六。無縣字。紫石英。作紫草。其他者色淺。紫石英。舊出胡陽縣。○御覽九百八十七。

地有蓼名。則禹糧生。亦有蓼名無者矣。○御覽九百八十八。

天門冬。莖間有刺。而葉滑。曰郟休。一名顛蕪。根以浣。縑素白。越人名爲浣草。似天門冬而非也。凡服此。先試浣衣。如法者。便非天門冬。○御覽九百八十九。

類草也。其根名爲弱頭。大者大如升。其外理白。可以灰汁煮。則凝成熟。可以苦酒淹食之。不以灰煮。則不

成熟。蜀人珍貴之。○御覽九百九十四。

海曲縣有東呂鄉。東呂里。太公望所出也。○寰宇記廿四。

海陵縣扶江接海。多麋獸。千百爲羣。掘食草根。其處成泥。名曰麋曠。民人隨此而略。種稻不耕而穫其利。所收百倍。○寰宇記百三十。御覽八百三十九。又寰宇記七十四。云峨眉山。張華博物志以爲牙門山。此約舉之辭。不知原文云何。當考。

嵩高爲中岳。屬豫州。華山爲西岳。屬同州。泰山爲東岳。屬兗州。恆山爲北岳。屬冀州。衡山爲南岳。屬荊州。○釋湛然輔行記一之一。

東九夷。南六蠻。西七戎。北八狄。次荒之國也。○輔行記一之三。

西北荒。小人有長一寸。其君朱衣元冠。乘輅車馬。引爲威儀。居處人遇其乘車。抵而食之。其味辛。終年不爲物所咋。并識萬物名字。又殺腹中三蟲。三蟲死。便可食仙藥也。○廣記四百八十二。

蹄羌之國。其人自膝已下有毛。如水蹄。常自鞭其脛。日行百里。○同上。

巴蛇食象。三歲而出其骨。食之無心腹之疾。○廣記四百五十六。

沈釀川者。漢鄭宏靈帝時爲鄉嗇夫。從宦入京。未至。夜宿於此。逢故人。四顧荒郊。村落絕遠。沽酒無處。情抱不申。乃投錢於水中而共飲。盡夕酣暢。皆得大醉。因便名爲沈釀川。明旦分首而去。宏仕至尙書。○廣記三百九十九。



## 博物志跋

今世相傳博物志十卷。凡三十八類。分析處都無義理。惟土禮居刻仿宋連江葉氏本。不分門類。段目次序。與俗本大異。然以唐宋類書所引校之。脫簡自一二字至數行不等。其他前後複見。雜出不倫者甚夥。至太妣夢見商之庭產棘條。掇拾周書程寤。大聚武順度邑。四篇文連合爲一。尤屬巨謬。竊意宋初原書尙存。故御覽廣記引博物志。往往出今本外。此係葉氏刪節之本。未免移易改竄。逮全帙旣亡。後人覺葉本不安。輒以意強析門類。卒不知其愈失愈遠也。黃蕘圃謂此書大略撮取載籍所爲。故自來目錄皆入雜家。其說致確。乃遽以葉本爲全書。而疑散見於他所稱引者。爲張公雜記。亦執持太過矣。予旣主葉本。雜采宋以前諸書。補正其脫誤。并輯逸文。附著卷末。惟太平廣記引蕭思遇。崔書生。趙平原。三事。皆在茂先後。斷非博物志文。今置不錄云。庚子季夏。錫之甫識。





三十年四月五日  
該書店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志 物 博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撰 者 張 華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董雲)

G一五九八上

平

台



3
4
1342